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储运危险  
废物 73720t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343616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inj0g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储运危险废物73720t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BUR7641H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成江 李成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成江 李成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成江 李成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AUL24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尚安瑞	08354123508410587	BH030456	尚安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尚安瑞	报告全文	BH030456	尚安瑞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AUL246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储运危险废物73720t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尚安瑞（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8354123508410587，信用编号 BH0304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尚安瑞（信用编号 BH03045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20日

附2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尚安瑞（身份证件号码412924196409233113）郑重承诺：  
本人在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AUL2467）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尚安瑞

2024年 4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AJT2467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何中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建设沙路西三区1号美的翰湖苑31座102铺(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境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和修复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室内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 光污染治理; 环保咨询服务; 环保监测; 环保检测; 环保设备销售; 环保材料销售; 环保工程; 环保设施运营;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技术开发; 环保技术转让; 环保设备维修; 环保设备租赁; 环保设备销售; 环保设备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尚安瑞
	Full Name: 尚安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64.09
	Date of Birth: 64.09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2008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08234123508410587	签发日期: 2008年5月 Issued on: 2008年5月

<p>           为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可表明持证人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专业类别的从业资格。         </p> <p>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p>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21309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储运危险废物73720t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成江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中略

2024年4月2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储运危险废物73720t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仔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评价单位：佛山市锦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9年4月20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储运危险

废物 73720t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7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4
六、结论	106
附表	10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109
附图 4 项目在锦绣公司中的位置	111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图	112
附图 6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13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14
附图 8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115
附图 9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16
附图 10 项目于周边污水处理厂的位置关系及周边水系图	117
附图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管控图	118
附图 12 危险废物相容性列表	119
附件 1 营业执照	120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21
附件 3 场地证明（国土证、规划证）及租赁合同	122
附件 4 引用的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资料	12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储运危险废物 73720t 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40785-04-01-9406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成江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恩平市东城镇规划一路 168 号自编 1#D		
地理坐标	112 度 19 分 13.151 秒，22 度 9 分 25.3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3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专项》，理由：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规划情况	无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p>	<p>无</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列入“淘汰类”和“限制类”中，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p> <p>根据“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对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禁止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要求。</p> <p>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故本项目符合要求。</p> <p>综上，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的相关要求。</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恩平市东城镇规划一路 168 号自编 1#D，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另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无其他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相应措施并合理管理后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合理。</p> <p><b>3、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 号）相符性分析：</b></p> <p>方案中提出，“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的项目，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对未完成上年度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或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形势严峻、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实行“两高”项目缓批限批或能耗减量替代。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p>

域，执行更严格的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拆包、处理处置，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源，不属于两高项目。

####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而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是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其中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氯化氢、硫酸雾、氨气、硫化氢等经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的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

#### 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广东恩平市工业园单元（见附图）。

表 1-1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广东恩平市工业园单元区域布局管控	<p>【产业/综合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恩平园区重点发展演艺装备、机械制造等；集聚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机械制造、演艺装备、小家电、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p> <p>【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p>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项目，符合广东恩平市工业园单元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符合
广东恩平市工业园单元能源资源利用	<p>【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p> <p>【能源/禁止类】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本项目无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广东恩平市工业园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p>【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均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广东恩平市工业园单元环境风险防控	<p>【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p> <p>【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本项目建成后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按照相关标准设置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 6、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指出：“.....4、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要求。对辖区内全部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考核，逐步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地方环境保护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中，落实监管责任。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实行公开曝光，开展联合惩戒。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5、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扎实做好危废申报登记工作，按照产生即申报为原则，逐步扩大申报企业范围，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环境统计工作,分别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清单。在此基础上,结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清单,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并将上述清单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项目,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项目的前端收集贮存项目,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故满足规划的要求。

#### 7、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在《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中明确要求,要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鼓励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同时配备资源化利用、焚烧、物化工艺装置,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单独收集、贮存项目,是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项目的前端收集贮存项目,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符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要求。

#### 8、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提出:“大力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构建循环产业体系,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加快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加大对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等的综合利用,拓宽粉煤灰、冶金渣、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推进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农业农村废弃物统筹处理利用。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规范废旧物资回收网络经营管理,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广智能回收终端。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促进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积极培育再制造产业,推动工程机械、大型工业装备、办公设备等重点再制造产品规范化循环利用。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推进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加快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和处置。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推进各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及运营管理。”

本项目作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中转暂存项目,主要收集周边市内中小型企业、汽修行业和科研机构等产生的少量因处置成本高而可能非法处置的危险废物,是重要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的要求。

#### 9、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管理具体要求	相符性
------	------------	-----

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要求		
4.1 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建设收集、贮存、运输活动严格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建设单位按本报告要求，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安全、环保。	符合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建设单位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员工均持证上岗。	符合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须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建设单位根据风险程度启动应急预案，设立事故警戒线、疏散人群、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清理和修复土壤和水体污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p>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p>	<p>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均根据危险废物特性，独立包装，且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p>符合</p>
<p>二、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p>		
<p>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p>	<p>本项目为工业固废中转仓库项目，根据产废单位服务需求提供收集中转的服务。</p>	<p>符合</p>
<p>5.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p>	<p>建设单位需制定有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能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等要求。</p>	<p>符合</p>
<p>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p>	<p>建设单位配备有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个人防护装备。</p>	<p>符合</p>
<p>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建设单位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贮存在室内，租用的仓库防火级别在丁类及以上，地面将采取了防渗处理等。</p>	<p>符合</p>
<p>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兼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p>	<p>（1）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前已由产废单位打包完好，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项目将指导产废企业将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且项目在转运前需对产废单位打包好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则需由产废单位整改完善后再进行收集，转运。（3）危险废物包装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详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将按危险废物进行</p>	<p>符合</p>

		管理和处置。(6) 危险废物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5.7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项目收集作业要求如下： (1) 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2) 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3) 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4) 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5)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贮运过程中危险废物均为密闭包装，因此作业过程，不需清理工作。 (6) 本项目包装容器不在厂内清洗，全部由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洗，且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容器及车辆不作他用。	符合	
5.8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1) 项目内部运输路线避开办公区。 (2) 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工具平衡蓄电池叉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全部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符合	
5.9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本项目对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不接收。	符合	
三、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	本项目建成后将相关要求申请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根据许可证经营范围开展危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作业。项目内拟设置临时贮存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镍镉电池的设施，并配套相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如事故应急池、应急设施（灭火筒、应急砂等）、防爆灯、废气治理设施等。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贮存均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仓库拟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接地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符合
	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收集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均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氰化物废物等剧毒化学品的收集、贮存、中转。	符合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周期为 10~15 天，危险废物贮存时段相对较短，符合贮存不得超过一年的要求。	符合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和环保管理档案制度。	符合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内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运营管理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不包括危险废物的运输，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目前已与珠海市粤隆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该运输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从事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

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包括危险废物的运输,运输拟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项目不采用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符合
7.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执行。	符合
7.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HJ421要求设置。	本项目不包括危险废物的运输,拟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均为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过程危险废物包装上均有设置标志。	符合
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本项目不包括危险废物的运输,拟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均为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车辆按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项目不采用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	符合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1)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2) 卸载区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3) 危险废物装卸区设置隔离设施,卸载区设置收集沟。	符合
<p>(3)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3〕199号)相符性分析</p> <p>《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和贮存提出了明确的要求:</p> <p>①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p> <p>②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p> <p>③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p> <p>④ 鼓励成立专业化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p> <p>⑤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p>		

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的贮存与转运，是通过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单位，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及贮存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拟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对危险废物实行专业化运输。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和功能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要求。

### **10、与《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相符性分析**

该文件第三点提出，着力强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中的第九点，（九）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鼓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选择典型区域、典型企业和典型危险废物类别，组织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推动有条件的生产企业依托销售网点回收其产品使用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依托矿物油生产企业开展废矿物油收集网络建设试点。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且已纳入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企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相符。

### **11、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收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缺陷	本项目收集废矿物油的容器完好无损，无腐蚀、污染及损毁情况存在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旧容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本项目均在专业地点收集桶装的废矿物油，不会有含油棉、含油毡等物质产生	符合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按照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符合 GB18597 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项目不设暂存油罐	符合

## 12、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相符性分析

由下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管理要求。

**表 1-4 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收集的废旧电池采用用塑料桶或铁桶贮存，废铅蓄电池用塑料桶存放，需黏贴危险废物标签。	相符
2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项目设有完善的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相符
3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对废铅酸蓄电池仅作收集转运，不涉及拆解、破碎等。	相符
4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用塑料桶存放，均黏贴危险废物标签。废电池应当放电完全或进行独立包装避免短路。凡漏液的电池必须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	相符

5	<p>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接 GB 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p> <p>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要求。</p>	<p>项目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运输公司应具备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运送危险废物的司机及押运人员均应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运输车辆均应有危险货物运输证。</p>	相符
6	<p>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p>	<p>在与运输公司签订合同时,需按此条要求执行。</p>	相符
7	<p>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p>	<p>废铅蓄电池用塑料桶存放,均应附危险废物标签。凡漏液的电池必须放置在耐腐蚀的容器内。</p>	相符
8	<p>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p>	<p>项目暂存量小于 1 年,大于 15 天。</p>	相符
9	<p>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p> <p>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sup>2</sup>。</p> <p>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p> <p>c)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p> <p>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p>	<p>项目设置一个 50 m<sup>2</sup>的电池仓库用于暂存废旧电池,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相符
<p><b>13、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下表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的要求相符。</p>			
<p><b>表 1-5 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相符性分析表</b></p>			
项 目	GB/T26493-2011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4.12 电池废料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地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在厂房内,可以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符合
	4.14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的渗出。	运输过程中破损的废铅蓄电池采用密封耐酸、耐腐蚀的密闭塑料框包装。	符合
	4.15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电池方面的相关知识。	本项目设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具备电池方面的相关知识。	符合

#### 14、与《废铅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相符性分析

根据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废铅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相符。

**表 1-6 与《废铅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相符性分析**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活动。	符合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项目废铅酸电池收集时,用塑料薄膜将废铅酸电池包裹,防止废铅酸电池破损产生酸液和泄漏废气,使用防渗漏容器,废铅蓄电池的容器粘贴符合 GB18597 中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对废铅蓄电池仅进行收集贮存,不涉及废铅蓄电池的拆解、破碎等,另外对废铅蓄电池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不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符合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符合

<p>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p>	<p>外，也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本项目建设运营后定期开展相关人员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p>	
收集		
<p>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a)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b)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p>	<p>a)收集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前，产生者对废铅蓄电池进行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 b) 本项目废铅酸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用耐酸容器进行包装。</p>	符合
<p><b>15、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运营过程中，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工作，确保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相符，根据下表分析，可知，项目的生产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是相符的。</p>		
<p><b>表 1-7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表</b></p>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十二条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四)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告知移出人。</p>	符合
<p><b>16、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p>		
<p>第三十八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实行集中就近原则。</p>		
<p>第四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收</p>		

集、贮存设施，依法收集、贮存机动车维修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含汞荧光灯管等。鼓励和支持在工业园区内依法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工业园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的建设与该文件精神相符，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符。

### 17、与《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人员要求	收集单位应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	拟将按要求配备相关人员	符合
设施要求	收集单位应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等基本要求	收集单位的包装工具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要求	符合
技术要求	收集单位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	拟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要求	收集单位应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将按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应急预案。	符合

### 18、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根据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相符。

表 1-9 与《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收集试点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各类废物的贮存周期原则上按不少于 15 日计算，不得超过 1 年。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	(1) 设置 3360m <sup>2</sup> 具有防风、防雨、防渗设施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区储存；各类废物的贮存周期不少于 15 日。 (2)项目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划分为	相符

	<p>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不得转移至其它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收集试点单位应合理规划贮存区、称重区、卸货区、办公区等功能区域，按照拟收集废物的类别对贮存区相应设置为含 VOCS 废物区、装卸分拣作业区、可燃废物区、液态废物区、常规废物区、其他废物区、政府应急废物区等分区，可兼顾独立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区，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等有关要求并分别设置各分区的污染防治措施，相应配备安装淋浴、洗眼器、温度检测、可燃气体检测预警、火灾报警和导出静电接地等装置；贮存区实现微负压和连续视频监控，视频记录至少保存 3 个月，其中含 VOCS 废物区应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净化设施</p>	<p>贮存区、称重区、卸货区等功能区，其中贮存区划分七个贮存区，分别为：含 VOC 可燃废物区、含 VOC 不可燃废物区、酸性废物区、碱性废物区、常规废物区、其他废物区、政府应急区；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相应配备安装淋浴、洗眼器、温度检测、可燃气体检测预警、火灾报警和导出静电接地等装置；</p> <p>(3) 贮存区实现微负压和连续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半年以上，各区域的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一套“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2	<p>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防控措施，通过国家、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服务</p>	<p>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防控措施，在相关平台如实申报资料</p>	相符
3	<p>鼓励收集试点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鼓励收集试点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p>	<p>项目委托专业公司建立运营系统，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p>	相符
4	<p>收集试点单位对收集试点项目建设运营、环境安全、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负主体责任，自觉接受规划用地、</p>	<p>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环境安全、污染防治、安全生产等负主体责任，自觉接受规划用地、工程建设、生态环境、</p>	相符

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

**19、与《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提出，在工业危险废物方面，到2020年底，“中西南北”四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全面建成投产。坚持公开竞争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各类别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缺口处置设施建设。2023年底前，全市工业危险废物总利用处置能力达到80万吨/年以上，各类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原则控制在本地利用处置需求的五倍以内。优化提升利用处置工艺结构，淘汰落后工艺和设施。在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下探索开展并逐步完善小微危废源、工业园区危废源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工作。

**(四)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体系**

在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对点多面广、量小分散的小微工业固体废物源，依托重点利用处置设施或单独建设收集点，探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模化、专业化，实现收集、利用处置服务的全覆盖，解决小微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成本高、落实去向难、处置成本高等问题。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中转项目，有利于点多面广、量小分散的小微工业固体废物源的集中，可解决小微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成本高、落实去向难、处置成本高等问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年）》相符。

**20、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由下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

**表 1-10 本项目选址与 GB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基本情况	相符性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按拟收集中转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露天，并根据暂存量确定贮存设施的面积；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	相符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根据拟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分类贮存，采用专用的贮存容器密闭暂存，可以有效减少渗滤液及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另外暂存仓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气体净化装置；地面做防渗并设置导流沟，收集暂存过程可能产生的液态废物并妥善处理。	相符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仓库、暂存容器及包装物均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管理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相符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中转的物料常温常压下性质较稳定，不易发生易爆、易燃情况。	相符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法规、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特殊保护区内，不在地质不稳定区域及环境不利区域内。	相符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与周边最近的敏感点距离约 530 米，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冲突
贮存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	本项目按拟收集中转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	相符

设施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露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仓库的地面、墙面裙脚等均采用钢混构造，表面无裂痕，同时按规定设置覆盖完全、相容性强的表面防渗措施。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库区等出入口设置闸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按规定设置堵截设施、收集设施，容积符合收集贮存要求。	相符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各暂存仓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排气筒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相符
	6.5.2 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储罐区。	相符
	6.4.2 贮存池应采取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	本项目不设置贮存池。	相符
6.4.3 贮存池应采取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容 器 和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按相关规定使用和更换危废容器和包装物。	相符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		

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液态、半固态、固态类废物按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吨袋等存放、堆放的储存形式。	相符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物贮存形式的选择均匹配其废物特性，贮存设施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暂存库配套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的排放按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	相符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要求。		
环境监测要求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将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方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相符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		
环		本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	相符

境 应 急 要 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应急要求提出项目应急人员、装备、物资等的配备要求，并要求定期开展培训及演练。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一）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4号）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164号），江门市同时列入广东省“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和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城市。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的通知》（编号：2022-2878（固体））、《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22〕10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全市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有效打通危险废物尤其是小微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保障危险废物及时规范收集，防控环境风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3月22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办函〔2023〕18号）。《工作方案》指出，按照“全市统筹、高效惠民、市场导向、风险可控”原则，各县（市、区）可分别在辖区化工园区或已取得规划环评批复的工业园区内布设1个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项目，收集试点单位服务地域范围为江门市行政区域；原则上将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为进一步强化江门市危险废物源头管理，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和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转移不及时的问题，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评审、局务会集体讨论、公示等程序，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单位，详见下图。

按照《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江环办函〔2023〕18号）等文件要求，我局组织对各县（市、区）分局报送的意向单位进行了遴选，经专家评审、局务会集体讨论、公示等程序，现公布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单位名单。

序号	县（市、区）	单位名称
1	蓬江区	江门市中润环保有限公司
2	江海区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新会区	国发环境技术服务（江门新会）有限公司
4	台山市	广东茨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	开平市	广东中投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	鹤山市	江门绿循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恩平市	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图 2-1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单位名单

### （二）建设内容及组成

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 万元，通过租用广东锦绣建材科技有  
限公司的 1#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地址位于恩平市东城镇规划一路 168 号自编 1#D(中  
心位置坐标：112 度 19 分 13.151 秒，22 度 9 分 25.382 秒)，项目租用面积 3360m<sup>2</sup>，  
建筑面积 360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办公区等。项目划分为贮存  
区、称重区、卸货区等功能区，其中贮存区划分七个贮存区，分别为：含 VOC 可  
燃废物区、含 VOC 不可燃废物区、酸性废物区、碱性废物区、常规废物区、其他  
废物区、政府应急区。收集、贮存、中转：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  
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含  
镍废物(HW46)和其他废物(HW49)等共计 20 个类别，危险废物共约 73720 万  
吨/年，不进行氰化物等剧毒化学品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不收集(1)具有剧毒性、爆  
炸性、感染性的废物；(2)混装的、属性或代码不明的废物；(3)其他不适宜收集、贮  
存的废物。

本项目仅进行收集、贮存及转运，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置、利用。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  
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  
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组成详见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工程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工业固体废物仓库	占地面积3360m <sup>2</sup> ，建筑面积3600m <sup>2</sup> ，建筑物高度为8.3m，建筑 物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 设有装卸区、办公室。 项目厂房间出口及各暂存区出口设置高漫坡，内部设有导流 沟。仓库内设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机 械排烟系统以及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系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为办公区域，占地面积240m <sup>2</sup> ，建筑面积48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消防废水及 事故废水	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可通过事故废水收集沟进入仓库内应急 池(容积240m <sup>3</sup> )应急池，事故废水进一步作属性鉴定，如属 于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否则按工业废水或一般

		固体废物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通风	仓库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 办公室采用分体式单元空调调节室内温度，不设中央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塔废水	拟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	设置1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为“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15m。	
	噪声措施	① 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 设计合理运输线路，并注意选择远离敏感点线路进行固体废物运输。 ③ 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	
	固废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二次危险废物拟分类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喷淋装置废水拟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防渗措施	在液体及半液体危险废物贮存区分别设置防泄漏收集沟，防泄漏收集沟与仓库内应急池等接连，项目设置漫坡，项目不设围堰。防渗措施主要是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1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1层2mm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	

### (三) 经营方式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的单独收集、贮存项目，在厂区内不拆分包装，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江门市范围内的中小型企业以及其他有需要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等。

经营方式为：本项目与各企业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协议后，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审批，各企业先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达到规定数量后即通知本项目通讯部。本项目将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派专用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运往本项目暂存中转或直接转运到下游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当本项目贮存库区达到规定数量后，涉及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本项目向项目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待申请通过后，采用专用运输车辆按规定路线把危险废物转移到下游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四) 服务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以江门市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五) 项目四至

项目北侧为广东锦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运动场（本项目租用该运动场南侧厂房），项目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江门市萤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东侧相隔道路为广东炫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5。

(六) 收集贮运危险废物的规模及种类

本项目拟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含镍废物（HW46）和其他废物（HW49）等共计 20 个类别，不进行氰化物等剧毒化学品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不收集(1)具有剧毒性、爆炸性、感染性的废物；(2)混装的、属性或代码不明的废物；(3)其他不适宜收集、贮存的废物。

本项目拟收集贮运危险废物种类及规模详见表 2-2。本项目各危险废物贮存位置及危险特性详见表 2-3。

表 2-2 项目拟收集贮运危险废物种类及规模明细表 单位: t/a

序号	危废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特性	年收集量
1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1.40
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1.40
3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1.40
4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1.40
5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1.40
6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1.40
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1.40
8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1.40
9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1.40
10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1.40
11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1.40
12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1.40
13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1.40
14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1.40
15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1.40
16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1.40
17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1.40
18	HW03 废药物、药品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 调节水、电解质及	T	15.08

				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19		非特定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15.08
20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1-04	氯丹生产过程中六氯环戊二烯过滤产生的残余物，及氯化反应器真空汽提产生的废物	T	2.32
21		农药制造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32
22		农药制造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酸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T	2.32
23		农药制造	263-004-04	2,4,5-三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四氯苯蒸馏产生的重馏分及蒸馏残余物	T	2.32
24		农药制造	263-005-04	2,4-二氯苯氧乙酸生产过程中苯酚氯化工段产生的含2,6-二氯苯酚精馏残渣	T	2.32
25		农药制造	263-006-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T	2.32
26		农药制造	263-007-04	溴甲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反应器产生的蒸馏残液和废水分离器产生的废物	T	2.32
27		农药制造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	T	2.32
28		农药制造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32
29		农药制造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2.32
30		农药制造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32
31		农药制造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2.32
32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2.32
3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	非特定行业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34	非特定行业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I, R	333.29
35	非特定行业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	T	333.29

	物			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3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石油开采	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T, I	172.42
37		石油开采	071-002-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172.42
38		天然气开采	072-001-08	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天然气开采所产生的钻井岩屑和废弃钻井泥浆	T	172.42
39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2-08	石油初炼过程中储存设施、油-水-固态物质分离器、积水槽、沟渠及其他输送管道、污水池、雨水收集管道产生的含油污泥	T,I	172.42
40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3-08	石油炼制过程中含油废水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172.42
4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4-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溶气浮选工艺产生的浮渣	T,I	172.42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5-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溢出废油或乳剂	T,I	172.42
43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06-08	石油炼制换热器管束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	T	172.42
44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0-08	石油炼制过程中澄清油浆槽底沉积物	T,I	172.42
45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1-08	石油炼制过程中进油管路过滤或分离装置产生的残渣	T,I	172.42
46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2-08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介质	T	172.42
47		非特定行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172.42
48		非特定行业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I	172.42
49		非特定行业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生产的溶剂油	T, I	172.42
50		非特定行业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172.42
51		非特定行业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172.42
52		非特定行业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172.42
53		非特定行业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172.42
54	非特定行业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I	172.42	
55	非特定行业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I	172.42	

56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172.42	
57		非特定行业	900-215-08	废矿物油裂解再生过程中产生的裂解残渣	T,I	172.42	
58		非特定行业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172.42	
59		非特定行业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172.42	
60		非特定行业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172.42	
61		非特定行业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172.42	
62		非特定行业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172.42	
63		非特定行业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172.42	
64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172.42	
65		HW09 油/水、 烃/水混 合物或 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233.30
66			非特定行业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233.30
67			非特定行业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233.30
68		HW11 精(蒸) 馏残渣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3-11	石油精炼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和其他焦油	T	2.44
69			煤炭加工	252-001-11	炼焦过程中蒸氨塔残渣和洗油再生残渣	T	2.44
70	煤炭加工		252-002-11	煤气净化过程氨水分离设施底部的焦油和焦油渣	T	2.44	
71	煤炭加工		252-003-11	炼焦副产品回收过程中萘精制产生的残渣	T	2.44	
72	煤炭加工		252-004-11	炼焦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44	
73	煤炭加工		252-005-11	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焦油储存设施中的焦油渣	T	2.44	
74	煤炭加工		252-007-11	炼焦及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44	
75	煤炭加工		252-009-11	轻油回收过程中的废水池残渣	T	2.44	
76	煤炭加工		252-010-11	炼焦、煤焦油加工和苯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44	
77	煤炭加工		252-011-11	焦炭生产过程中硫铵工段煤气除酸净化产生的酸焦油	T	2.44	
78	煤炭加工		252-012-11	焦化粗苯酸洗法精制过程产生的酸焦油及其他精制过程	T	2.44	

			产生的蒸馏残渣		
79		煤炭加工	252-013-11	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脱硫废液	T 2.44
8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2.44
8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44
8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7-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44
8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8-11	乙烯法制乙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次要馏分	T 2.44
8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09-11	苄基氯生产过程中苄基氯蒸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44
8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重馏分	T 2.44
8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1-11	表氯醇生产过程中精制塔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44
87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2-11	异丙苯生产过程中精馏塔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88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3-11	萘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2.44
89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4-11	邻二甲苯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轻馏分	T 2.44
9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5-11	苯硝化法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44
9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6-11	甲苯二异氰酸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和离心分离残渣	T 2.44
9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7-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44
9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8-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44
9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19-11	苯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44
9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20-11	苯胺生产过程中苯胺萃取工序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44
9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21-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干燥塔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T 2.44
97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22-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轻馏分	T 2.44
98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23-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液	T 2.44
99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24-11	二硝基甲苯加氢法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0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25-11	甲苯二胺光气化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溶剂回收塔产生的有机冷凝物	T 2.44

10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26-11	氯苯、二氯苯生产过程中的蒸馏及分馏残渣	T	2.44
10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27-11	使用羧酸肼生产 1,1-二甲基肼过程中产品分离产生的残渣	T	2.44
10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28-11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44
10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29-11	$\alpha$ -氯甲苯、苯甲酰氯和含此类官能团的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	T	2.44
10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30-11	四氯化碳生产过程中的重馏分	T	2.44
10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31-11	二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07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32-11	氯乙烯单体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08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33-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汽汽提塔产生的残余物	T	2.44
109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34-11	1,1,1-三氯乙烷生产过程中蒸馏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1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35-11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联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1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0-11	苯和丙烯生产苯酚和丙酮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1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1-11	苯泵式硝化生产硝基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R	2.44
11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2-11	铁粉还原硝基苯生产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1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3-11	以苯胺、乙酸酐或乙酰苯胺为原料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1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4-11	对硝基氯苯胺氨解生产对硝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R	2.44
11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5-11	氨化法、还原法生产邻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17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6-11	苯和乙烯直接催化、乙苯和丙烯共氧化、乙苯催化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18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7-11	二硝基甲苯还原催化生产甲苯二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19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8-11	对苯二酚氧化生产二甲氧基苯胺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2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09-11	萘磺化生产萘酚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2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10-11	苯酚、三甲苯水解生产 4,4p-二羟基二苯砜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2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11-11	甲苯硝基化合物羰基化法、甲苯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2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13-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二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2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14-11	甲烷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2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15-11	甲醇氯化生产甲烷氯化物过程中产生的釜底残液	T	2.44
12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16-11	乙烯氯醇法、氧化法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27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17-11	乙炔气相合成、氧氯化生产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28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18-11	乙烯直接氯化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29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19-11	乙烯氧氯化法生产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3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20-11	甲苯光气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3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21-11	甲苯苯甲酸法生产苯甲酰氯产品精制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3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22-11	甲苯连续光氯化法、无光热氯化法生产氯化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3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23-11	偏二氯乙烯氢氯化法生产 1,1,1-三氯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3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24-11	醋酸丙烯酯法生产环氧氯丙烷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3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25-11	异戊烷(异戊烯)脱氢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3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26-11	化学合成法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37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27-11	碳五馏分分离生产异戊二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38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28-11	合成气加压催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39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29-11	水合法、发酵法生产乙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4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0-11	环氧乙烷直接水合生产乙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4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1-11	乙醛缩合加氢生产丁二醇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42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2-11	乙醛氧化生产醋酸蒸馏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4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3-11	丁烷液相氧化生产醋酸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4-11	电石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4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5-11	氢氰酸法生产原甲酸三甲酯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4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36-11	$\beta$ -苯胺乙醇法生产靛蓝过程中产生的重馏分	T	2.44
147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	T	2.44

				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148		环境治理业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2.44
149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2.44
15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2-12	铬黄和铬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22.24
151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3-12	钼酸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22.24
152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4-12	锌黄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22.24
15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5-12	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22.24
15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6-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22.24
155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T	222.24
156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22.24
157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22.24
15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22.24
159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222.24
160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22.24
161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222.24
162		非特定行业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222.24
163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222.24
164		非特定行业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I	222.24
165	非特定行业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222.24	
166	非特定行业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I,C	222.24	
167	非特定行业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222.24	
168	HW13 有机树脂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物经	T	289.41

	脂类废物			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169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89.41
170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89.41
171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4-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289.41
172		非特定行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289.41
173		非特定行业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289.41
174		非特定行业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289.41
17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17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124.98
177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124.98
178	印刷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124.98
17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124.98
180	影视节目制作		87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124.98
181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124.98
182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124.98
183	HW17 表面处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245.52

184	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245.52
185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245.52
18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245.52
18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245.52
188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245.52
189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245.52
19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2245.52
191	HW21 含铬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1-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T	750.10
192		铁合金冶炼	193-002-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残渣	T	750.10
193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750.10
194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750.10
195	HW22 含铜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4999.91
196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T	4999.91
1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4999.91
1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4999.91
199	HW23 含锌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699.90
200	HW29 含汞废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	T	15.08

	物			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201		非特定行业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15.08
202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1515.66
203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C, T	263.16
20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 T	263.16
20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C, T	263.16
20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 T	263.16
207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C, T	263.16
208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蚀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C, T	263.16
20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C, T	263.16
210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263.16
21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T	263.16
212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 T	263.16
213		非特定行业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263.16
214		非特定行业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C, T	263.16
215		非特定行业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263.16
216		非特定行业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263.16
217		非特定行业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C, T	263.16
218		非特定行业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C, T	263.16
219		非特定行业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C, T	263.16
220		非特定行业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C, T	263.16
221		非特定行业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C, T	263.16

222	HW35 废碱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和碱渣	C, T	45.45
223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45.45
224		纸浆制造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C, T	45.45
225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45.45
226		非特定行业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45.45
227		非特定行业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T	45.45
228		非特定行业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T	45.45
229		非特定行业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T	45.45
230		非特定行业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 T	45.45
231		非特定行业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T	45.45
232		非特定行业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45.45
233		HW46 含镍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T
234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I	1500.19
235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1999.92
236		非特定行业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1999.92
237		非特定行业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1999.92
238		非特定行业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1999.92
合计						73720

**表 2-3 本项目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收集量	最大暂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区域	依托单位	依托单位预留处置能力
1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2	HW02 医药废物	271-002-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3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4	HW02 医药废物	271-004-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5	HW02 医药废物	271-005-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6	HW02 医药废物	272-001-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7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8	HW02 医药废物	272-005-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9	HW02 医药废物	275-004-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10	HW02 医药废物	275-005-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11	HW02 医药废物	275-006-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12	HW02 医药废物	275-008-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13	HW02 医药废物	276-001-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14	HW02 医药废物	276-002-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15	HW02 医药废物	276-003-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16	HW02 医药废物	276-004-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17	HW02 医药废物	276-005-02	1.40	0.057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057

18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5.08	0.620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620
19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15.08	0.620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620
20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32	0.095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95
21	HW04 农药废物	263-002-04	2.32	0.095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95
22	HW04 农药废物	263-003-04	2.32	0.095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95
2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4-04	2.32	0.095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95
24	HW04 农药废物	263-005-04	2.32	0.095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95
25	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	2.32	0.095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95
26	HW04 农药废物	263-007-04	2.32	0.095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95
27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2.32	0.095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95
28	HW04 农药废物	263-009-04	2.32	0.095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95
29	HW04 农药废物	263-010-04	2.32	0.095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95
30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2.32	0.095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95
31	HW04 农药废物	263-012-04	2.32	0.095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095
32	HW04 农药废物	900-003-04	2.32	0.095	固态/半固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0.095
3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333.29	13.697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13.697
3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	333.29	13.697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13.697

								限公司	
3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	333.29	13.697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13.697
3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3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2-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3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2-001-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3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2-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4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3-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4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4-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4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5-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4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6-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4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0-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4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1-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4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12-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4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4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0-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4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1-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5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3-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086
5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4-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086
5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5-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086
5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9-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086
5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55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5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5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5-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58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6-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086
5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086
6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086
6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086

6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0-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086
63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086
6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72.42	7.086	半固态/液态	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7.086
6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233.30	9.588	液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588
6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233.30	9.588	液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588
67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233.30	9.588	液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588
68	HW11 精（蒸）馏残渣	251-013-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69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1-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100
70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2-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100
71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3-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100
72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4-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100
73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5-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100
74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7-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100
75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09-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100
76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0-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100
77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1-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100
78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2-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79	HW11 精（蒸）馏残渣	252-013-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渣						燃性废物区	限公司	
80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1-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100
81	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2-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100
82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07-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83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08-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84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09-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85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0-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86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1-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87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2-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88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3-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8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4-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90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5-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9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6-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92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7-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93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8-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94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9-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95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0-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96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1-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97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2-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	0.100

	渣						燃性废物区	限公司	
98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3-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9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4-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00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5-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0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6-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02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7-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03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8-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04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29-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05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30-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06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31-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07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32-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08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33-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34-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10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35-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1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0-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12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1-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13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2-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14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3-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15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4-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	0.100

	渣						燃性废物区	限公司	
116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5-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17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6-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18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7-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1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8-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20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09-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2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0-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22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1-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23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3-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24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4-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25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5-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26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6-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27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7-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28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8-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2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9-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30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0-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3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1-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32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2-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33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3-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	0.100

	渣						燃性废物区	限公司	
134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4-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35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5-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36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6-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37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7-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38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8-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3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29-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40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0-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41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1-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42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2-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43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3-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44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4-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45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5-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46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6-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47	HW11 精(蒸)馏残渣	309-001-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100
148	HW11 精(蒸)馏残渣	772-001-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100
149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2.44	0.100	固态	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100
15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3
15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3-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	袋装/	含 VOC 可燃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	9.133

	物				态/液态	桶装	性废物区	限公司	
15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4-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3
15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5-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3
154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6-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3
15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7-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3
15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8-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3
15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3
15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0-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3
15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1-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3
16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3
16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33
16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1-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33
163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33
164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33
165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5-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33
16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6-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33
16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222.24	9.133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133
16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289.41	11.894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894
169	HW13 有机树脂类	265-102-13	289.41	11.894	固态/半固	袋装/	含 VOC 不可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	11.894

	废物				态/液态	桶装	燃性废物区	公司	
17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	289.41	11.894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894
17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4-13	289.41	11.894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894
17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289.41	11.894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894
173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289.41	11.894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894
174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6-13	289.41	11.894	固态/半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894
175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124.98	5.136	固态/半固态/液体	袋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36
176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124.98	5.136	固态/半固态/液体	袋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36
177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124.98	5.136	固态/半固态/液体	袋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36
178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	124.98	5.136	固态/半固态/液体	袋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36
17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398-001-16	124.98	5.136	固态/半固态/液体	袋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36
18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73-001-16	124.98	5.136	固态/半固态/液体	袋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36
181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06-001-16	124.98	5.136	固态/半固态/液体	袋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36
18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124.98	5.136	固态/半固态/液体	袋装	含 VOC 不可燃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136
18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2245.52	92.282	固态	袋装/桶装	常规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2.282
184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	2245.52	92.282	固态	袋装/桶装	常规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2.282
18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5-17	2245.52	92.282	固态	袋装/桶装	常规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2.282
18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8-17	2245.52	92.282	固态	袋装/桶装	常规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2.282
187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1-17	2245.52	92.282	固态	袋装/桶装	常规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2.282

	物					桶装		公司	
188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2-17	2245.52	92.282	固态	袋装/桶装	常规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2.282
18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2245.52	92.282	固态	袋装/桶装	常规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2.282
19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2245.52	92.282	固态	袋装/桶装	常规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92.282
191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750.10	30.826	固态	袋装	常规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826
192	HW21 含铬废物	193-002-21	750.10	30.826	固态	袋装	常规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826
193	HW21 含铬废物	336-100-21	750.10	30.826	固态	袋装	常规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826
194	HW21 含铬废物	398-002-21	750.10	30.826	固态	袋装	常规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826
195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4999.91	205.476	固态	袋装/桶装	常规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5.476
196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	4999.91	205.476	液态	桶装	常规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5.476
197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	4999.91	205.476	固态	袋装/桶装	常规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5.476
198	HW22 含铜废物	398-051-22	4999.91	205.476	固态	袋装/桶装	常规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5.476
199	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	699.90	28.763	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常规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8.763
200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15.08	0.620	固态	袋装	常规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620
201	HW29 含汞废物	900-024-29	15.08	0.620	固态	袋装	常规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620
202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1515.66	62.288	固态、液态	袋装/桶装	常规废物区	珠海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288
203	HW34 废酸	251-014-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15
204	HW34 废酸	264-013-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15
205	HW34 废酸	261-057-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	10.815

								限公司	
206	HW34 废酸	261-058-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15
207	HW34 废酸	313-001-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15
208	HW34 废酸	336-105-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15
209	HW34 废酸	398-005-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15
210	HW34 废酸	398-006-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15
211	HW34 废酸	398-007-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15
212	HW34 废酸	900-300-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15
213	HW34 废酸	900-301-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815
214	HW34 废酸	900-302-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815
215	HW34 废酸	900-303-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815
216	HW34 废酸	900-304-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15
217	HW34 废酸	900-305-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15
218	HW34 废酸	900-306-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15
219	HW34 废酸	900-307-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15
220	HW34 废酸	900-308-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15
221	HW34 废酸	900-349-34	263.16	10.815	固态/液态	桶装	酸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815
222	HW35 废碱	251-015-35	45.45	1.868	固态/液态	桶装	碱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68
223	HW35 废碱	261-059-35	45.45	1.868	固态/液态	桶装	碱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	1.868

								限公司	
224	HW35 废碱	221-002-35	45.45	1.868	固态/液态	桶装	碱性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68
225	HW35 废碱	900-350-35	45.45	1.868	固态/液态	桶装	碱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68
226	HW35 废碱	900-351-35	45.45	1.868	固态/液态	桶装	碱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68
227	HW35 废碱	900-352-35	45.45	1.868	固态/液态	桶装	碱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68
228	HW35 废碱	900-353-35	45.45	1.868	固态/液态	桶装	碱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68
229	HW35 废碱	900-354-35	45.45	1.868	固态/液态	桶装	碱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68
230	HW35 废碱	900-355-35	45.45	1.868	固态/液态	桶装	碱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68
231	HW35 废碱	900-356-35	45.45	1.868	固态/液态	桶装	碱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68
232	HW35 废碱	900-399-35	45.45	1.868	固态/液态	桶装	碱性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68
233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	1500.19	61.652	固态/液态	袋装	常规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1.652
234	HW46 含镍废物	900-037-46	1500.19	61.652	固态/液态	袋装	常规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1.652
235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999.92	82.189	固态/半固体/液态	袋装	特殊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2.189
236	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	1999.92	82.189	固态/半固体/液态	袋装	特殊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2.189
237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1999.92	82.189	固态/半固体/液态	袋装	特殊废物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2.189
23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	1999.92	82.189	固态/半固体/液态	袋装	特殊废物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2.189
合计			73720	3030					3030

表 2-4 危险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类别	理化性质
----	------

废药物、药品 (HW03)	主要涉及化学药品原药、制剂、生物或生化制品、兽药（含砷兽药以外）生产制造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渣，反应基或培养基废物，脱色过滤（包括载体）物，废弃的吸附剂、催化剂和溶剂，报废药品及过期原料。
废矿物油与含 矿物油废物 (HW08)	主要是含碳原子数比较少的烃类物质，多数是不饱和烃。其主要成分是链长不等的碳氢化合物，性能稳定。不溶于水，大部分比水轻，浮于水上，但也有部分如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和三氯甲烷等氯系物和二硫化碳等比水重；有着火性，易燃物多；蒸气比空气重，易滞留地面，超过临界值有爆炸危险；含多种有毒物质。
油/水、烃/水混 合物或乳化液 (HW09)	具油水混合物性质，主要成分为水、基础油、防锈添加剂、抗氧化剂、乳化剂、消泡剂等，酸值较低，机械油高度分散，含多种表面活性剂和亚硝酸钠等添加剂。对接触到的动植物有较强的毒害作用，任意排放将产生严重的环境后果。
精（蒸）馏残渣 (HW11)	工业生产中的精蒸馏过程产生的蒸馏釜底物和残渣以及废液，成分较复杂，含有各种有机化合物，该类物质均具有毒性。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包括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液、纺织业使用油墨、有机溶剂进行凹版轮转丝网印刷产生的废液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在合成过程中产生的残液与残渣。其主要毒害物质为：多环芳烃、重金属等，如：废酸性、碱性染料，媒染染料，硫化染料，活性染料，有机脂涂料，双组份涂料，油墨，重金属颜料。
有机树脂废物 (HW13)	主要来源包括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酸碱清洗过的树脂生产车间的残余树脂中间体稠状物等。其主要毒害物质成分包括：氯化石蜡、含环氧化合物类、聚酯类磺酸衍生物等。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是指从摄影化学品、感光材料的生产、配制、使用中产生的废物。这些废物中含有银络合物、米吐尔、对苯二酚、碳酸钠、硫代硫酸钠、亚硫酸钠、醋酸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电镀行业的电镀槽渣、槽液及水处理污泥；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工艺产生的腐蚀液、洗涤液和污泥；金属和塑料表面磷化、出光、化抛过程中产生的残渣(液)及污泥；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残渣。其毒害物质包括：多种重金属及毒性物质，如铬、镉、镍、铜、锌、铅、砷等。
含铬废物 (HW21)	含铬废物中含有六价铬化合物，来自化工（铬化合物）生产；皮革加工（鞣革）业；金属、塑料电镀；酸性媒介染料染色；颜料生产与使用；金属铬冶炼（修合金）。含铬废水中主要含重金属铬离子，存在形式有 $Cr^{3+}$ 和 $Cr^{6+}$ 两种，其中以 $Cr^{6+}$ 的毒性最大。
含铜废物 (HW22)	主要毒害物质包括：含铜、镍、锌、砷等及其化合物；溴化(亚)铜，氢氧化铜，硫酸(亚)铜，磺化(亚)铜，碳酸铜，硝酸铜，硫化铜，氟化铜，硫化(亚)铜，氯化(亚)铜，醋酸铜，氧化铜钾，磷酸铜，二水合氯化铜铵的废物等。
含汞废物 (HW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含铅废物 (HW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废酸 (HW34)	含有多种酸洗液废物的混合体，包括盐酸、硫酸和硝酸及各种各样反应的酸渣和残留物，具有很强的酸性，腐蚀性强。挥发性视酸液的浓度和性质而定。一般而言，以盐酸和硝酸为主的废液，其挥发性较强，以硫酸为主的废液，其挥发性较弱。

废碱 (HW35)	废碱中除了含有碱的残余物，如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氢氧化钙之外，还含有大量由碱洗脱的蜡及油类，有较强的腐蚀性和毒性，污染物浓度较高，一旦泄漏将会对水体及水生生物产生重大的危害，需妥善处理
石棉废物 (HW36)	按废物在石棉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可能的产生的废物，比如石棉废纤维，废石棉绒，石棉隔热废料，含有石棉的建筑废物、石棉尾矿渣、废刹车片、废离合器片、废合成火车闸瓦和石油钻机刹车块、废高压板、废石棉板、石棉纸、石棉砖和石棉管等。
含镍废物 (HW46)	含镍废物来源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电池制造等行业，主要包括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废弃的镍催化剂等。
有色金属采选 和冶炼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熔炼渣指火法治炼过程中，获得粗金属或镜以及粗金属精炼过程中所产生的炉渣。一般由多种氧化物组成，并伴有少量硫化物和氟化物等，渣中不但含有有色重金属、稀散金属，同时还含有砷等剧毒元素。铜熔炼渣主要成分为 Fe（30~40%）和 SiO <sub>2</sub> ，还含有 Cu、Ni、Co、Au、Ag 等有价金属及 CaO、Al <sub>2</sub> O <sub>3</sub> 和少量 MgO 等氧化物。铅熔炼渣中主要含 Pb、Zn、Cr、As 等有回收价值的元素，其含量范围波动：Fe17~31%、CaO10~25%、Zn3~20%、Pb0.5~5%、AbO <sub>3</sub> 3~7%、MgO1~5%。镍熔炼渣产生于火镍法治炼造流及吹炼过程，渣中含有 Fe、Ni、Cu、Co 等有价金属，镍熔炼渣通常由 FeO 和 SiO <sub>2</sub> 及少量 CaO、MgO、AbO <sub>3</sub> 等组成，属于 FeO-SiO <sub>2</sub> -CaO（MgO）三元渣系，其渣排量大、有用成分回收效益低是镍熔炼渣的特点。
其他废物 (HW49)	主要成分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印刷电路板、无机化工行业产生的烟尘等，一般具有毒性、反应性、腐蚀性、易燃性、感染性中的一种或几种。
废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一般来自于炼油催化剂、化工催化剂、环保催化剂等，主要毒害成分包括：As <sub>2</sub> O <sub>3</sub> 、CrO <sub>3</sub> 、As <sub>2</sub> O <sub>5</sub> 、SO <sub>2</sub> 、H <sub>2</sub> S、ND <sub>x</sub> 、CO <sub>2</sub> 及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中的特征成份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各危险废物中特征成份理化性质一览表

类别	理化性质	特性	贮存注意事项
----	------	----	--------

<p>盐酸 (源于 HW34)</p>	<p>(1) 分子式: HCl (2) 相对分子质量: 36.5 (3)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的液体, 有强烈的刺鼻气味, 具有较高的腐蚀性、极强的挥发性。 (4) 熔点 (°C): -27.32 (5) 沸点 (°C): 110°C (383K, 20.2%溶液); 48°C (321K, 38%溶液) (6) 相对密度 (水=1): 1 (7) 溶解性: 盐酸与水、乙醇任意混溶, 浓盐酸稀释有热量放出, 氯化氢能溶于苯。 (8) 禁忌物: 碱金属、胺类、碱类、易燃物。</p>	<p>危险特性: 浓盐酸 (发烟盐酸) 会挥发出酸雾。盐酸本身和酸雾都会腐蚀人体组织, 可能会不可逆地损伤呼吸器官、眼部、皮肤和胃肠等。在将盐酸与氧化剂 (例如漂白剂次氯酸钠或高锰酸钾等) 混合时, 会产生有毒气体氯气。</p>	<p>(1) 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30°C, 相对湿度不超过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碱类、胺类、碱金属、易(可)燃物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2)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硫酸 (源于 HW34)</p>	<p>(1) 分子式: H<sub>2</sub>SO<sub>4</sub> (2) 相对分子质量: 98.078 (3) 外观与性状: 无色油状液体。 (4) 熔点 (°C): 10.371 (5) 沸点 (°C): 337 (6) 相对密度 (水=1): 1.84 (7) 溶解性: 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 (8) 禁忌物: 多数金属、金属氧化物胺类、碱类、指示剂。</p>	<p>危险特性: 硫酸 (特别是在高浓度的状态下) 能对皮肉造成极大伤害。正如其他具腐蚀性的强酸强碱一样, 硫酸可以迅速与蛋白质及脂肪发生酰胺水解作用及酯水解作用, 从而分解生物组织, 造成化学性烧伤。浓硫酸与水接触后放出大量的热。</p>	<p>(1) 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35°C, 相对湿度不超过85%。保持容器密封。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还原剂、碱类、碱金属接触。 (2)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在有害物。稀释或制备溶液时, 应把酸加入水中, 避免沸腾和飞溅伤及人员。</p>

<p>硝酸 (源于 HW34)</p>	<p>(1) 分子式: <math>\text{HNO}_3</math>  (2) 相对分子质量: 60.01  (3) 外观与性状: 纯硝酸为无色透明液体, 浓硝酸为淡黄色液体 (溶有二氧化氮), 正常情况下为无色透明液体, 有窒息性刺激气味, 易挥发, 遇光或热会分解。  (4) 熔点 (<math>^{\circ}\text{C}</math>): -42  (5) 沸点 (<math>^{\circ}\text{C}</math>): 122  (6) 相对密度 (水=1): 1.42  (7) 溶解性: 能与水混溶, 浓盐酸和浓硝酸按体积比3: 1混合可以制成具有强腐蚀性的王水。  (8) 禁忌物: 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p>	<p>(1) 燃烧性: 不燃  (2) 闪点 (<math>^{\circ}\text{C}</math>): 120.5  (3) 危险特性: 与硝酸蒸气接触有很大危险性。硝酸液及硝酸蒸气对皮肤和粘膜有强刺激和腐蚀作用。浓硝酸烟雾可释放出五氧化二氮 (硝酐) 遇水蒸气形成酸雾, 可迅速分解而形成二氧化氮, 浓硝酸加热时产生硝酸蒸气, 也可分解产生二氧化氮, 吸入后可引起急性氮氧化物中毒。</p>	<p>(1) 贮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math>30^{\circ}\text{C}</math>, 相对湿度不超过8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等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2)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p>氢氧化钠 (源于 HW35)</p>	<p>(1) 分子式: <math>\text{NaOH}</math>  (2) 相对分子质量: 39.997  (3) 外观与性状: 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其水溶液有涩味和滑腻感。  (4) 熔点 (<math>^{\circ}\text{C}</math>): 318.4  (5) 沸点 (<math>^{\circ}\text{C}</math>): 1390  (6) 相对密度 (水=1): 2.13  (7) 溶解性: 极易溶于水, 溶解时放出大量的热。易溶于乙醇、甘油。  (8) 禁忌物: 酸类、指示剂。</p>	<p>(1) 燃烧性: 不燃  (2) 闪点 (<math>^{\circ}\text{C}</math>): 176-178  (3) 危险特性: 该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会刺激眼和呼吸道, 腐蚀鼻中隔, 皮肤和眼与<math>\text{NaOH}</math>直接接触会引起灼伤, 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 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p>	<p>(1) 固体氢氧化钠装入0.5毫米厚的钢桶中严封; 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或中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 (罐) 外普通木箱; 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 (罐) 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镀锡薄钢板桶 (罐)、金属桶 (罐)、塑料瓶或金属软管外瓦楞纸箱。包装容器要完整、密封, 有明显的“腐蚀性物品”标志。  (2) 氢氧化钠对玻璃制品有轻微的腐蚀性, 两者会生成硅酸钠, 使得玻璃仪器中的活塞黏着于仪器上。因此盛放氢氧化钠溶液时不可以用玻璃瓶塞, 否则可能会导致瓶盖无法打开。</p>

<p>氢氧化钾 (源于 HW35)</p>	<p>(1) 分子式: KOH  (2) 相对分子质量: 56.1  (3)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  (4) 熔点 (°C): 380  (5) 沸点 (°C): 1324  (6) 相对密度 (水=1): 2.044  (7) 溶解性: 易溶于水, 溶于乙醇, 微溶于醚。  (8) 禁忌物: 酸类、易燃物。</p>	<p>(1) 燃烧性: 不燃  (2) 闪点 (°C): 120.5  (3) 危险特性: 该品不会燃烧, 遇水和水蒸气大量放热, 形成腐蚀性溶液。与酸发生中和反应并放热。具有强腐蚀性。</p>	<p>(1) 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内湿度最好不大于85%。包装必须密封, 切勿受潮。应与易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  (2) 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p>
---------------------------	--	---	---

### （五）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电动叉车	起重重量 1.7t, 高度 2.5m	6	辆
2	手动叉车	/	6	台
3	打包机	/	2	台
4	地磅	80t	1	台

### （六）收集暂存运输方案

本项目不包括危险废物的运输，拟委托珠海市裕顺达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运输车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废物转移的法律法规，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具体方案及要求如下。

#### 1、产生源包装

在危险废物的产生地，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在容器上还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盛装危险废物所用容器由本项目下游处置单位提供，也可以自行购买合格的包装容器。所用包装容器用于危险废物自产废单位转运至本危废仓库及转运至下游处置单位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盛装，因大部分盛装容器不具备再次利用的条件，故所有盛装危险废物所用包装容器均不进行二次回收利用。

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固体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液态和半固体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湿性污泥使用防渗漏袋进行盛装。同时，每种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不与其它别的危险废物进行混装。

包装好的各类危险废物放置于危险废物产生地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暂存。

#### 2、装车

本项目委托珠海市裕顺达运输有限公司从产废单位运输危险废物至本单位，珠海市裕顺达运输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包括危险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 3、安全检查

装车完毕后，驾驶员应对危险废物的堆放、遮盖、捆扎等安全措施及对影响车辆起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检查，确认无不安全因素后方可起步。

#### 4、按指定路线行驶

建设内容

根据本项目运输物料形态及当地较为方便的运输条件，外部运输方式选取道路汽车运输。由于收集的危险废物形态较为复杂，既有液态物料，又有固态和半固态物料。运输时需要配备专用运输车和专职人员，并制定合理的收运计划和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废物收运车辆，优化车辆的运行线路。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规定进行，基本原则如下：

①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废物转移的法律法规，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② 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运输车，及时地将危险废物送往项目所在地；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中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出有害气体和臭味；散装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要有塑料内衬和帆布盖顶，同时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设置明显的专用警示标识标志，并经常维护保养，保证车况良好和行车安全；

③ 直接从事废物收集、运输的人员，接受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④ 本项目只收集江门市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但是由于公路交通发达，收集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均可一日运输到达，不需要运输途中停留。因此，本项目收集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的收运将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由危险废物产生地直接送达本项目所在地；

⑤ 制定合理、完善的废物收运计划，选择最佳的废物收运时间，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交通拥堵道路和水源保护区；

⑥ 在收运过程中特别避免收运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二次污染，并制定必要的应急处理计划，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工器具和联络通讯设备（车辆配置车载 GPS 系统定位跟踪系统及寻呼系统），以便意外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

## 5、到达项目所在地

在地磅处配备接收人员，从各收集点收运来的危险废物进入厂内后，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对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分析、分类，分区分类存放。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入库的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6、卸车

卸车接收人员应在危险废物装卸作业区设置明显的警告标志，并现场检查有无无关人员进入卸车作业区。卸车作业时，相关工作人员禁止随身携带火种；严禁吸烟；应穿着不产生静电的防护服和工作鞋。

运输车辆到达现场后，先进行转移联单的交接，然后进行过磅，确认无误后倒车进入厂房内卸车区进行卸车作业，禁止在厂房外或其他区域进行卸车作业。卸车

工作人员打开车门后目视观察所运输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完好,摆放位置是否错乱,有无倾倒的风险,确认无风险则由接收人员对照转移联单,明确所卸危废应贮存的仓库位置后,由叉车工作人员用叉车将危险废物转移至贮存仓库的暂存区暂存。

### **7、入库暂存**

项目危险废物进入仓库贮存过程中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储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处理。

### **8、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

当贮存区内的危险废物达到单次转运量时,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恩平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恩平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 will 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下游处置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9、装车**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出厂装车不需要重新包装。使用叉车搬运至专用运输车辆上。

运输车辆到装车区域后首先熄灭车辆发动机,并切断总电源(需从车辆上取得动力的除外)。如果在有坡度的场地装卸危险废物时,必须采取防止车辆溜坡的有效措施。

开展装车作业,装车前检查现场是否远离热源,通风是否良好;电器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确认现场无明火灯具照明,照明灯具有防爆性能,易燃易爆货物的装车场所要有防静电和避雷。

装卸作业前应对照转移联单,核对危险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并认真检查危废包装情况。所包装危废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志、标识、标志等与运单不符或包装破损、包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危废应拒绝装车。

装车作业时根据危险废物包装的类型、体积、重量、件数等情况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轻装轻卸,谨慎操作。同时应做到:

a)堆码整齐,紧凑牢靠,易于点数;

b)装车堆码时,涉及桶箱等容器应朝上,不允许横倒;

c)装车平衡;堆码时应从车厢两侧向内错位骑缝堆码,高出栏板的最上一层包装件,堆码超出车厢前挡板的部分不得大于包装件本身高度的二分之一;

d)装车后,货物应用绳索捆扎牢固;易滑动的包装件,需用防散失的网罩覆盖并用绳索捆扎牢固或用毡布覆盖严密;

### **10、安全检查**

运输前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11、按执行路线行驶

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为密闭厢式车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运输。按照选定路线运输至下游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处理处置。

### 12、作业方式

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在整个收集贮运过程统一整装、不拆分包装。

#### (六) 危险废物收集与包装

因危险废物种类多，成分复杂，有不同的危险特性，在转移过程中需要包装，根据其特性、成分、形态、产量、运输方式及处理方式等的不同，选用不同容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对具有腐蚀性、急性毒性的废物，其承载容器及标识均有特殊要求。要求清楚标明容器内盛物的名称、类别、性质、数量及装入日期，包装容器要求牢固、安全，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还应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部分危险废物的危险分类、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时会产生危险如下表所示。

**表 2-7 部分危险废物的危险分类**

序号	废物种类	危险分类
1	酸性废液和酸类	刺激性/腐蚀性（视其强度而定）
2	碱性废液和碱类	刺激性/腐蚀性（视其强度而定）
3	有机萃取剂等	有毒、易燃、易爆
4	酸及重金属混合物	有毒/刺激性、易爆
5	重金属	有毒

**表 2-8 部分不相容混合物的危险废物表**

序号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混合时会产生危险
	A	B	
1	次氯酸盐	非氧化性酸类	产生氯气、吸入可能会致命
2	铜、铬及多种重金属	氧化性酸类如硝酸	产生二氧化氮、亚硝酸烟，引致刺激眼目及烧伤皮肤
3	强酸	强碱	可能引起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4	铵盐	强碱	产生氨气、吸入会刺激眼目及呼吸道
5	氧化剂	还原剂	可能引起强烈爆炸性的反应及产生热能

备注：危险危废相容性列表详见附图12

包装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和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在容器上

还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不与其它废物进行混装运输。此外，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根据危废包装物要求，可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包括铁桶、铁罐、玻璃钢罐、塑料制品或防漏胶袋等，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通过调查相关危险废物贮运和处理项目，参照国内外已有危废处理处置项目的危险废物包装情况，可供选用的包装装置和适宜于盛装危险废物包装物种类如下：

① V=200L 带塞钢圆桶，盛装危险废物废液（废酸、废碱除外），为密闭型包装。

② V=200L 塑料桶，盛装危险废物废液，为密闭型包装。

③ V=200L 带卡箍盖钢圆桶，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腐蚀性除外），为密闭型包装。

④ V=200L 带卡箍盖塑料桶，盛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为密闭型包装。

⑤ V=1000L 带塞塑料吨桶，盛装危险废物废液，为密闭型包装。

⑥ 防漏胶袋，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根据其相关性质，可装入规格为 50kg 或 500kg 或 1t 的防漏胶袋。

本项目桶的包装容器主要为带塞钢圆桶、孔塞塑料桶、带卡箍盖钢圆桶、带卡箍盖塑料桶、带塞塑料吨桶。包装容器采用密封圈密封的方式，桶上方有凹槽，套有密封圈的密封盖通过螺纹与凹槽内的螺纹相匹配连接，密封盖顶部设有启盖片通过螺钉连接固定。包装容器在密封盖与凹槽之间放置密封圈通过螺纹拧紧后密封性增强。

本项自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根据上述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分析，参照国内外已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经验，各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均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企业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均为购买本项目的标准包装容器，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定时与本项目联系，本项目派专用运输车到企业收运。



①200L 带塞钢圆桶



②200L 塑料桶



③带卡箍盖钢圆桶



④带卡箍盖钢圆桶



⑤塑料吨桶



⑥防漏胶袋

图 2-1 危险废物包装装置

### (七)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下游处置能力分析

#### 1、场区内中转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一栋仓库，内设装卸区两处，详见附图 5，规划最大收集储运危险废物约 73720t/a。按进场、出场危险废物转移量共计 147440t/a，按年运营 365 天计算，则每天危险废物废物的转移量约 403.95t/d。本项目具备 6 台 1.7t 规格的叉车，单次装卸行走约 140 米，花费时间约 6 分钟，则每小时装卸 10 次，每次按照 1.5t 计算，单台叉车每小时装卸量为 15t，本项目 6 台叉车每小时装卸量约 90t，本项目主要装卸时间集中在 09:00~17:00（共计 8 个小时），则每天可装卸 720t，可完成每天装卸危险废物约 403.95t 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拟设置中转规模是合理的。

#### 2、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废物转移的法律法规，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目前，建设单位已与珠海市裕顺达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货物运输合同书，珠海市裕顺达运输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经营范围为危险货物运输[包括危险废物]、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后续，建设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与更多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相关运输协议，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的合理合法。

由于危险废物的常温形态非常复杂，分类运输有利于提高其收运效率。根据类似工程经验和现场了解，为方便运输起见，将该厂经营范围内的废物，按收运要求初步归类如下：

液体废物：采用桶装，再以箱式危险品专用车辆收运进厂。此类装车适用于非产生大量废物的厂家，每个桶注明危险废物代号、产生厂家名称、贮存日期、成份及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由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处置中心自行运输，采用专用车辆运进厂。运输线路避免经过居民集中区和饮用水源地，防止废液洒落造成严重污染。

客户利用购买的危险废物包装桶，自行灌装，贮够一定桶数后，以附尾板升降的厢式危险品运输专用车辆收运进项目所在地，每桶均应标示与前项相同内容的资

料。危险废物收运需根据危险废物与容器的化学兼容性选择包装容器或衬垫进行灌装，运输过程中要防扬尘、防洒落、防止通过雨水进入周围环境。

固态、半固态废物：采用厢式危险品运输专用车收运，运输过程中采取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均接受过专业培训。

本项目以恩平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为首要任务，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村庄等居民集中区、城市中心区、居住区、水源地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下游接收单位主要为江门市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运输过程中尽量避免饮用水源保护区、居民点等敏感点，减少对敏感区域及敏感点的不良影响。

### 3、下游处置能力分析

本项目拟收集贮运危险废物共计 20 类 73720 吨/年。本项目自各类危险废物贮存量达到一定的运输规模时，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理能力，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为保证本项目所有收集的危险废物按规定要求得到及时有效的最终处置，而不会长期存放，每种危险废物均已与有同类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其收运的危废种类及预留的处置规模必须与本项目相符。而且本项目为减小运输过程中泄漏风险，将优先考虑与江门市内具备处理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签订协议，市内没有相关资质时，优先转移至江门周边企业处理，如新荣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时，需取得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批复。

经调查，江门市和周边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公司列举如下。

表 2-9 江门市和周边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公司

持证/已批环境单位名称	核准经营类别	许可证号/审批号	核准经营规模(吨/年)
江门市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利用】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5-49，仅限废电路板）1850 吨/年（包括自行拆解生产部分）。	440705170424	1850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中的 900-005~007-09，仅限液态）5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09~010-12、264-013-12，仅限液态）1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66-009~010-16、231-00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仅限液态）5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2-17、336-054~055-17、336-058~060-17、336-062~064-17、336-066-17、336-069-17、336-101-17，仅限液态）27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仅限液态）10000 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类中的 336-104-33、900-027~029-33，仅限液态）500 吨/年、废酸（HW34 类中的 261-057-34、313-001-34、336-105-34、398-005~007-34、900-300~308-34、900-349-34，仅限液态）6000 吨/年、废碱（HW35 类中的 900-352-35、900-354~35	440705220705；440705190925；440705201116	168000

	<p>6-35、900-399-35，仅限液态) 500 吨/年、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2-49, 1600 吨/年; 900-047-49, 100 吨/年; 900-999-49, 100 吨/年, 仅限液态) 1800 吨/年, 共 56800 吨/年。【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 (HW17 类中的 336-066-17, 仅限液态) 3000 吨/年、含铜废物 (HW22 类中的 398-004~005-22、398-051-22, 仅限液态) 30000 吨/年、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5-49, 限已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30000 吨/年, 共 63000 吨/年。【收集、贮存、利用(清洗)】其他废物 (HW49 类中的 900-041-49, 其中含氰废包装桶 1000 吨/年, 含酸碱废包装桶 3000 吨/年, 含有机物废包装桶 4000 吨/年) 共 8000 吨/年。【收集、贮存】含汞废物 (HW29 类中的 900-023-29, 仅限废含汞荧光灯管) 100 吨/年、含汞废物 (HW29 类中的 900-024-29, 仅限废氧化汞电池)、含铅废物 (HW31 类中的 900-052-31, 仅限废铅蓄电池)、其他废物 (HW49 类中 900-044-49, 仅限废弃的镉镍电池) 100 吨/年, 共 200 吨/年。合计 12.8 万吨/年。</p> <p>【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医药废物 (HW02 类中 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06-02、275-008-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 (HW03 类)、农药废物 (HW04 类中 263-008~012-04、900-003-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类中 201-001-05、201-002-05、266-001-05、266-003-05、900-004-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类 900-402-06、900-404~405-06、900-407-06、900-409-06, 不包括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 类)、精(蒸)馏残渣 (HW11 类, 252-017-11 除外)、染料、涂料废物 (HW12 类)、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类中 265-101~104-13、900-014~016-13)、新化学物质 (HW14 类)、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类)、含酚废物 (HW39 类)、含醚废物 (HW40 类)、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类)、其他废物 (HW49 类中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共 30000 吨/年。</p> <p>【收集、贮存、处置】精(蒸)馏残渣(HW11 类)、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66-010-16、398-001-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193-001~002-21、336-100-21、398-002-21)、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类)、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类)、含酚废物(HW39 类)、含醚废物(HW40 类)、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类)、废催化剂 (HW50 类), 限固态、半固体废物, 共 10000 吨/年。</p>		
--	--	--	--

<p>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p>	<p><b>【收集、贮存、利用】</b>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1~402-06、900-404-06，不包括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20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62-17）24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52000 吨/年，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384-005-46）5000 吨/年，其它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5-49、900-047-49）8180 吨/年，共 109180 吨/年。<b>【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b>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2-06、900-404-06，不包括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2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8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02~009-12）11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液态）55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6-17、336-059-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仅限液态）6000 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仅限液态）1000 吨/年；废酸（HW34，仅限液态）31000 吨/年，废碱（HW35，仅限液态）15000 吨/年，其它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7-49，仅限液态）820 吨/年，共 90320 吨/年。共计 19.95 万吨/年。<b>【收集、贮存、清洗】</b>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1-49，仅限废弃包装桶），共 25 万只/年。</p>	<p>44078419 0306</p>	<p>199500t/a +25 万只</p>
----------------------	--	--------------------------	-----------------------------

<p>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p>	<p><b>【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b>医药废物（HW02 类中的 271-00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06-02、275-008-02、276-001~005-02）、废药物、药品（HW03 类中的 900-002-03）、农药废物（HW04 类中的 900-003-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2-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251-002~006-08、251-010~012-08、900-199~200-08、900-210-08、900-213~215-08、900-249-08、071-001~002-08、072-001-08、398-001-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中的 900-005~007-09）、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的 252-001~005-11、252-007-11、252-009~010-11、451-001~003-11、309-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11~013-12、900-250~253-12、900-255~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66-009~010-16、231-00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2-17、336-054~055-17、336-058~059-17、336-061~064-17、336-066-17）、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193-002-21）、废酸（HW34 类中的 264-013-34、900-301~303-34）、废碱（HW35 类中的 900-350~356-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类中的 261-062-37、900-033-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 类中的 261-067~069-38、261-140-38）、含酚废物（HW39 类中的 261-070~071-39）、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261-087-46、900-037-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23~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共 94450 吨/年。</p>	<p>44078522 1212</p>	<p>94450</p>
-----------------------------------	--	--------------------------	--------------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p>【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1-06，500 吨/年；900-402-06、900-404-06，7000 吨/年；限液态）7500 吨/年，精（蒸）馏残渣（HW11 类中的 261-013-11、261-014-11、261-021~025-11、261-030~035-11、900-013-11，限液态）1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0~254-12、900-256-12）3000 吨/年，有机树脂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103-13、900-016-13）35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900-019-16）1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54~059-17、336-062-17、336-063-17）400 吨/年，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类中的 092-003-33）1000 吨/年，含镍废物（HW46 类中的 900-037-46）300 吨/年，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 类中的 321-002-48、321-004-48、321-007~011-48、321-013-48、321-014-48、321-016-48、321-018~021-48、321-027-48、321-029-48）3200 吨/年，共 20000 吨/年。【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1-49，废包装容器）3000 吨/年。</p>	44120400 000	23000
----------------	---	-----------------	-------

### （八）暂存与转运要求

#### 1、暂存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采用物理间隔分隔成不同的区域，存放各类危险废物。为了防止各种危险废物泄漏或产生渗滤液渗入地下，项目地面、防泄漏收集沟等设施必须做防渗处理，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将注入密闭包装桶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现场配备防酸服、防酸鞋、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品和紧急喷淋装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满足以下要求：

- ① 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 ② 地面基础必须做好防渗处理，地面无裂痕；
- ③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之间有隔离间断；

④ 各分区根据收集入仓的实际情况，用移动间隔墙体对同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进行分隔。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配备了消防设备，厂区设置专人 24 小时值班。

存放危险废物过程中，根据《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6 号），同一库区库存物还应严格区分危险废物属性，分类、分垛贮存，垛

与垛间距不小于 1m，垛与墙间距不小于 0.5m，垛与梁、柱间距不小于 0.3m，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 2m。

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以硬化水泥为基础，增加 1 层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 1 层 2mm 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并有防风、防雨、防晒等功能，现场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为了减少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风险及占地面积，各区同类型危险废物尽量在暂存时限内中转至下游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本项目液态、半固态、固态等全部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均为符合标准的密闭包装，贮存及运输均不存在危险废物拆分装情况。该种暂存方式与储罐贮存和槽车运输的方式相比，优点为：由于将液态危险废物转移至储罐，运输时再转移至槽车，这势必会造成具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挥发出废气，而该类废气均为有毒有害气体，因此分散式包装贮存运输方式可避免废气的产生，且可避免增加劳动力成本和储罐设备成本。

因此，本项目贮运过程中依旧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不会导致挥发性的危险废物挥发出废气。项目于各车间内安装抽风换气设施，加强通风换气，保持车间内部空气良好。

## 2、各类别的储存量与对应的储存面积的匹配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收集试点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各类废物的贮存周期原则上按不少于 15 日计算，不得超过 1 年。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最大暂存量按 15 计，项目年收集中转危险废物 73720t，则最大暂存量约 3030t。对于不同暂存方式的危险废物，其有效库容的估算方式不同。项目危废仓库全部以三层货架堆叠的方式贮存，按每层占地面积为 1m<sup>2</sup> 估算。根据各类废物包装形式不同，堆放三层，每层容积 1m<sup>3</sup> 左右，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最主要是污泥，槽渣、表调废液等，其密度均大于水的密度，具体取值详见下表，则可暂存 7493t，大于项目最大储存量 3030 吨。危废仓库有效面积可满足贮存需求，由此可见本项目的贮存量设置是合理的。

表 2-10 厂区贮存量与仓库有效库容对比一览表 (a)

分区	危险废物分类	每层重量 (t/层)	有效利用面积 (按 0.85 计)	层数	最大贮存量 t
含 VOC 不可燃废物区	HW02 医药废物	1.2	40.8	3	146.88
	HW03 废药物、药品	1.2	40.8	3	146.88
	HW04 农药废物	1.2	40.8	3	146.8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9	40.8	3	110.16
	HW11 精(蒸)馏残渣	2	40.8	3	244.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1.2	61.2	3	220.3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1.2	61.2	3	220.32
常规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	221	3	1326

区	HW21 含铬废物	2	54.4	3	326.4
	HW22 含铜废物	2	204	3	1224
	HW23 含锌废物	2	40.8	3	244.8
	HW29 含汞废物	2	40.8	3	244.8
	HW31 含铅废物	2	54.4	3	326.4
	HW46 含镍废物	2	122.4	3	734.4
碱性废物区	HW35 废碱	1	40.8	3	122.4
含 VOC 可燃废物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0.9	61.2	3	165.2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9	81.6	3	220.3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	81.6	3	489.6
其他废物区	HW49 其他废物	1.2	163.2	3	587.52
酸性废物区	HW34 废酸	1	81.6	3	244.8
说明：含油及有机物废物密度按照 0.9t/m <sup>3</sup> ，污泥，槽渣等密度按照 2.0t/m <sup>3</sup> ，废酸废碱按照 1.0t/m <sup>3</sup> ，涂料树脂类废物按照 1.2t/m <sup>3</sup> 保守估计。					

表 2-10 厂区贮存量与仓库有效库容对比一览表 (b)

暂存区	暂存废物	暂存情况		最大贮存量 t	设计贮存量 t
		占地面积 m <sup>2</sup>	有效利用面积 (按 0.85 计)		
含 VOC 可燃废物区	HW06、HW08、HW12、	264	224.4	875	411
含 VOC 不可燃废物区	HW02、HW03、HW04、HW09、HW11、HW13、HW16	384	210.8	1236	165
酸性废物区	HW34	96	81.6	245	205
碱性废物区	HW35	48	40.8	122	21
常规废物区	HW17、HW21、HW22、HW23、HW29、HW31、HW46	868	809.2	4427	1899
其他废物区	HW49	192	163.2	588	329
合计		1852	1530	7493	3030

### 3、转运处理

本项目自各类危险废物贮存量达到一定的运输规模时，根据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理能力，拟委托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处理处置，并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九）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

**表 2-1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一览表**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65 天
	每天班次	一班制
	每班时间	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16 人
	食宿情况	均不在厂内食宿

### （十）公用工程

#### 1、给水工程

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消防用水。

#### 2、排水工程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分别设置，因本项目厂区即厂房，厂房雨水自顶部下落后即已落入本项目厂区外，故本项目不存在地面初期雨水污染，下落后的雨水自流进入园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仙人河。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塔废水拟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可通过事故废水收集沟进入**车间内应急池**，事故废水进一步作属性鉴定，如属于危险废物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否则按工业废水或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 3、消防工程

消防系统工程包括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 4、电力工程

本项目用电为市政供电，生产、生活用电按照三级负荷等级要求设计；消防用电负荷、应急照明、疏散照明装置等级按照二级负荷设计。项目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a，不设锅炉、中央空调、备用发电机，主要采用自然通风或设置抽排风机进行通风。

### （十一）项目厂区总平面布局及其合理性分析

项目总图布置依据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防火、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并结合仓库条件进行布置，力求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本项目对租用的厂房进行重新装修，拟建设工业固体废

物仓库以及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其总平面布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本项目是一栋 1 层高标准工业仓库，详细分区情况见附图 5。

(2) 项目仓库间距、建筑物耐火等级以及道路设置等均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要求。

(3) 厂区道路应采用水泥混凝土或者沥青混凝土，道路的荷载等级应符合国家《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暂存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危废贮存区的出口处设有 5cm 高漫坡，内部均设置防渗漏收集沟，**本项目建设仓库内应急池（容积 240m<sup>3</sup>）**，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所示。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有利于实施规模化贮存，易于污染物集中收集与防治，布局合理。

## （十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主要以江门市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江门市 2022 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2022 年产生量排行前五位的分别是含铜废物(HW22) 15.13 万吨，表面处理废物(HW17) 6.22 万吨，废酸(HW34)4.21 万吨，含镍废物(HW46)2.17 万吨，其他废物(HW49)2.16 万吨，以上五种废物量产生量为 28.89 万吨，占产生总量的 81.6%。

本项目收运的含铜废物 (HW22) 2 万吨，表面处理废物 (HW17) 1.8 万吨，废酸 (HW34) 0.5 万吨，含镍废物 (HW46) 0.3 万吨，其他废物 (HW49) 0.8 万吨，这几类危险废物的收集量占总收集量的 73.3%，占比较大；另外考虑小微企业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较多，故转运量设计为 1 万吨，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暂存和处置单位较少，转运量设计为 0.5 万吨。且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3 年）的通知》，从江门市的危险废物产生区域分析，各区域 2019 年的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是恩平市 10.18 万吨、鹤山市 8.41 万吨、江海区 8.16 万吨、新会区 4.39 万吨、开平市 3.39 万吨、台山市 0.88 万吨、蓬江区 0.69 万吨。可见恩平市的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且根据建设单位对市场的调查可知，本项目拟收集的危险废物有充足的市场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来源稳定可靠，本项目的建设是有必要的。

## （十三）危险废物出入库管理规定

### 1、危险废物进场前检验

本项目在接到订单后，通过安排专业专业人员与产废单位进行对接，在严格对照招《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后核实清楚产废单位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型。在对危险废物类型难以判定或判定不准时，专业业务人员通过现场勘查、采集危险废物样品进行理化性质分析后，再判定是否可接受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

业务人员通过现场采集危险废物样品后，通知化验室进行危险废物理化性质检

验，化验室员根据联单填写的信息抽样化验，判断是否与之前提供的小样儿一致，再判断有没有超出我公司的经营范围，确认无误后通知财务库管人员接收危险废物入库，并将该批次的化验报告交给财务库管员留存。

#### (1) 入库前控制措施

① 先判定拟接收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再判断有没有超出我公司的经营范围；

② 判断该类危险废物在公司接收经营范围内的，通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打包进行指导，并向产废企业提供指定的危废收集包装(吨袋、桶、防漏胶袋等)，并指导产废企业进行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打包、贴标识等；

③ 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企业完善危险废物平台相关信息、生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2) 入场控制标准

① 危险废物没有超过公司危险废物的接收经营范围的；

② 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等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按规范进行危险废物打包、标识；

③ 不属于氰化物等剧毒化学品，不属于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中的液体废物；特别时对 HW06 类危险废物，没有渗滤液产生的 HW06 类危险废物方能接收入库；

④ 填报完善危险废物平台相关信息、生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 2、危险废物的入库

财务库管员负责收集随车的五联单及过磅单，再与产废单位核准五联单重量之后开具入库单。

入库单上填写危废产生单位、入库日期、危废主要名称(如：废溶媒等)、数量、联单编号、储存位置等信息，并在入库单上签字。

入库单一式三联第一联库管员存根，第二联及过磅单作为财务给产废单位开具处置费发票的依据，第三联连同五联单一并交给危废台帐管理员。

### 3、危险废物的出库

(1) 危险废物出库转移时需要找财务库管员开具出库单领料，出库单上写明

① 出库的危废来源、联单编号、出库数量、出库日期、并要求车间领用人签字。

② 出库时应注意，原则上本着“实事求是”、“先入先出”得顺序，在每一车次(批次)的危废领用完后，方可出库下一车次(批次)。

③ 出库单一式三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车间领料人留存，第三联交危废台帐管理员。

(2) 危废台帐管理员对所收集的五联单将处置单位版块信息填写完整，完成五联单办理的所有手续，并将应该留存的五联单存档。

(3) 危废台帐管理员根据所收集的出、入库单建立危废台帐，本着进销存平衡及台帐与实物一致的原则，随时完善危废台帐并建立月盘点制度。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不涉及加工、处置，主要收集恩平市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 (一)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运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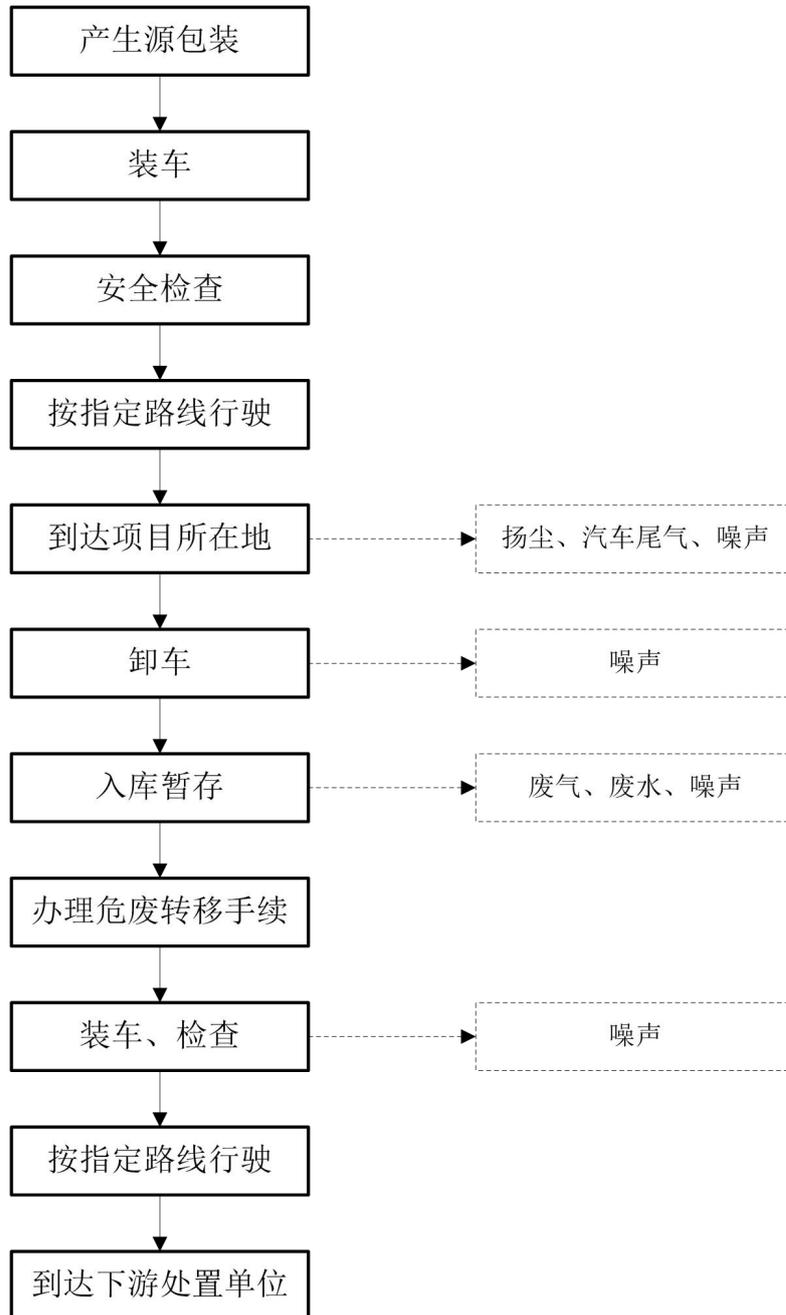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产生源包装**：在危险废物产生地，由产废单位或者产废单位委托技术服务单位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使用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提供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在容器上还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危

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应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固体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液态和半固体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湿性污泥使用防渗漏袋进行盛装。同时，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不与其它别的危险废物进行混装。包装好的各类危险废物放置于源地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暂存。

**(2) 装车：**包装后使用叉车搬运至运输车辆上，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不与其它别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对性质相容混合物的、不存在有化学反应的液体或固体危险废物混装至同一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输，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理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相容性列表见附图 12。

**(3) 安全检查：**运输前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4) 按指定路线行驶：**根据本项目运输物料形态及当地较为方便的运输条件，外部运输方式选取道路汽车运输。由于收集的危险废物形态较为复杂，既有液态物料，又有固态和半固态物料，但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入项目车间暂存过程中依旧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暂存过程液态、固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采用同种运输车辆，经初步计算，本项目运输液态、固态或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自卸汽车运输。运输时配备专用运输车和专职人员，并制定合理的收运计划和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废物收运车辆，优化车辆的运行线路。

危险废物运输全过程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进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有关规定进行，基本原则如下：

①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废物转移的法律法规，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② 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运输车，及时地将危险废物送往项目所在地；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应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中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出有害气体和臭味；散装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要有塑料内衬和帆布盖顶，同时在车辆前部和后部、车厢两侧应设置明显的专用警示标识标志，并经常维护保养，保证车况良好和行车安全。

③ 直接从事废物收集、运输的人员，应接受专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④ 本项目所接收的危险废物范围以恩平市为主，收集范围相对较小。由于公路交通发达，收集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均可一日运输到达，不需要运输途中停留。

因此，本项目收集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的收运将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及时地由危险废物产生地直接送达本项目所在地。

⑤ 制定合理、完善的废物收运计划，选择最佳的废物收运时间，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交通拥堵道路和水源保护区。

⑥ 在收运过程中应特别避免收运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二次污染，并制定必要

	<p>的应急处理计划，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工器具和联络通讯设备（车辆配置车载 GPS 系统定位跟踪系统及寻呼系统），以便意外事故发生时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p> <p><b>(5) 到达项目所在地：</b>在地磅处配备接收人员，从各收集点收运来的危险废物进入厂内后，接收人员根据“转移联单”制度进行接收登记，对危险废物进行分检，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入库的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b>(6) 卸车：</b>于装卸区采用平衡重式蓄电池叉车和手动叉车进行卸料。</p> <p><b>(7) 入库暂存：</b>在暂存车间，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储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进行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处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p> <p><b>(8)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b>当暂存区内的危险废物达到单次转运量时，则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涉及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则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跨省转移危险废物。</p> <p><b>(9) 装车、检查：</b>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出厂装车不需要重新包装。采用平衡重式蓄电池叉车和手动叉车进行装车。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均为密闭厢式车辆，对性质相容混合物的、不存在有化学反应的液体或固体危险废物混装至同一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输，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前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溢漏及破损时及时采取措施修补更换，确保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p> <p><b>(10) 按指定路线行驶：</b>按照选定路线运输至下游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公司处理处置。</p> <p><b>(11) 作业方式及规律：</b>在项目整个收集贮运过程统一整装、不拆分包装。运输车辆清洗由运输公司负责，不在项目范围内清洗。</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一) 大气环境

#####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保部门发布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恩平市主要污染物 SO<sub>2</sub>、PM<sub>10</sub>、CO、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 环境现状浓度均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清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位于恩平市东城镇规划一路 168 号自编 1#D，属于达标区。恩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恩平市环境空气质量 单位：μg/m<sup>3</sup>，COmg/m<sup>3</sup> 除外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	9	60	1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30	70	42.9%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位百分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14	40	35.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19	35	54.3%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130	160	81.3%	达标

根据江门市环保部门发布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恩平市主要污染物 SO<sub>2</sub>、CO、NO<sub>2</sub>、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现状浓度均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清单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 (二) 地表水环境

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恩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及相关资料，仙人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仙人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年4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数据，水质监测结果见下图。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sup>1</sup>	水质目标 <sup>2,3</sup>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29	流入潭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IV	III	--
130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IV	IV	--
131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IV	III	--
132		台山市	公益水	濠口坤辉桥	III	III	--
133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III	III	--
134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III	II	--
135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II	II	--
136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III	IV	高锰酸盐指数(0.07)、化学需氧量(0.15)
137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III	III	--
138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III	III	--
139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III	III	--
140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III	III	--
141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III	II	--
142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III	II	--
143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III	II	--
144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III	I	--	
145	恩平市	康物水	锦江公园	III	II	--	

图 3-1 《2022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摘录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发布的《2022 年 4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仙人河园西路桥河段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仙人河水质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三）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恩平市恩城街道米仓四路 59 号厂房内 2 号楼 1 楼，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文件所称“**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米仓工业区）**”，划分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工业厂房作为经营场所，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暂存仓库在厂房内，均设置了防腐、防渗措施，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存在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正常情况下不具有地面漫流

和点源垂直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此外，本项目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并且厂房均设置了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但是在突发环境事故的情况下，本项目仍然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故本次环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工作。

### ① 地下水环境

本次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引用江门市高新技术联合勘测有限公司实验室于2018年9月对广东锦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1#，2#，3#，4#厂房及综合楼拟建项目厂地开展的地下水水质检测数据。该地下水检测点位设置于3#厂房东角，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为70米。检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表**

监测日期		2018年9月		《地下水质量标准》GB_T 14848-2017 III类	是否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编号：ZK21			
		2.9~3.1m			
pH	无量纲	7.20	6.5≤pH≤8.5		是
Ca <sup>2+</sup>	mg/L	13.97	—		—
Mg <sup>2+</sup>	mg/L	8.14	—		—
Cl <sup>-</sup>	mg/L	14.58	250		是
SO <sub>4</sub> <sup>2-</sup>	mg/L	11.23	250		是
HCO <sub>3</sub> <sup>-</sup>	mg/L	71.25	—		—
CO <sub>3</sub> <sup>2-</sup>	mg/L	0.00	—		—
总硬度	mg/L	25.19	450		是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各项常规指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② 土壤环境

本次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对本项目东侧恩平佳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采样检测获得的数据，在项目西北面设置S2采样点，监测《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中45项目指标，在项目厂区外西南边空地设置S5采样点及在项目厂区外东南边空地设置S6采样点，监测六价铬、镍、铜、石油烃及pH值，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表 (a)**

监测日期		2020.9.22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是否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S2			
		0~0.5m			

pH	无量纲	7.65	—	—
砷	mg/kg	15.2	60	是
镉	mg/kg	10.8	65	是
六价铬	mg/kg	ND	5.7	是
铜	mg/kg	11	18000	是
铅	mg/kg	12	800	是
汞	mg/kg	3.93	38	是
镍	mg/kg	70	900	是
四氯化碳	mg/kg	$6.50 \times 10^{-3}$	2800	是
氯仿	mg/kg	$8.10 \times 10^{-3}$	900	是
氯甲烷	mg/kg	$7.10 \times 10^{-2}$	37000	是
1,1-二氯乙烷	mg/kg	ND	9000	是
1,2-二氯乙烷	mg/kg	$5.80 \times 10^{-3}$	5000	是
1,1-二氯乙烯	mg/kg	ND	66000	是
顺式-1,2-二氯乙烯	mg/kg	$4.60 \times 10^{-3}$	596000	是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54000	是
二氯甲烷	mg/kg	$7.60 \times 10^{-3}$	616000	是
1,2-二氯丙烷	mg/kg	ND	5000	是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10000	是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6800	是
四氯乙烯	mg/kg	$2.65 \times 10^{-2}$	53000	是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840000	是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2800	是
三氯乙烯	mg/kg	ND	2800	是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500	是
氯乙烯	mg/kg	ND	430	是
苯	mg/kg	ND	4000	是
氯苯	mg/kg	ND	270000	是
1,2-二氯苯	mg/kg	ND	560000	是
1,4-二氯苯	mg/kg	ND	20000	是

乙苯	mg/kg	ND	28000	是
苯乙烯	mg/kg	$1.90 \times 10^{-3}$	1290000	是
甲苯	mg/kg	$1.30 \times 10^{-3}$	1200000	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mg/kg	ND	570000	是
邻二甲苯	mg/kg	ND	640000	是
硝基苯	mg/kg	ND	76	是
苯胺	mg/kg	0	260	是
2-氯酚	mg/kg	ND	2256	是
苯并[a]蒽	mg/kg	ND	15	是
苯并[a]芘	mg/kg	ND	1.5	是
苯并[b]荧蒽	mg/kg	ND	15	是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1	是
蒽	mg/kg	ND	1293	是
二苯并[a,h] 蒽	mg/kg	ND	1.5	是
茚并 [1,2,3-cd]芘	mg/kg	ND	15	是
萘	mg/kg	ND	70	是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78	4500	是

表 3-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表 (b)

监测日期		2020.9.22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 选值	是否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S5			
		0~0.2m			
pH	无量纲	7.76	—	—	
砷	mg/kg	—	60	是	
六价铬	mg/kg	ND	5.7	是	
铜	mg/kg	30.5	18000	是	
镍	mg/kg	61.7	900	是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35	4500	是	

表 3-3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统计表 (c)

监测日期		2020.9.22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 选值	是否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S6			
		0~0.2m			
pH	无量纲	7.81	—	—	
六价铬	mg/kg	ND	5.7	是	

	铜	mg/kg	22.1	18000	是															
	镍	mg/kg	59.2	900	是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29	4500	是															
<p>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土壤监测点各项监测指标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达标。</p>																				
环境保护目标	<p><b>（一）大气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二）声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三）地下水环境</b>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p>																			
	<p><b>（四）生态环境</b>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其污染物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NH<sub>3</sub>、H<sub>2</sub>S、挥发性有机废气等，其中挥发性有机废气组成复杂，类型繁多，故采用 NMHC 表征其总体排放情况。NMHC 是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在当前的监测条件下，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灵敏度极高，可检测到所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组分，故本项目选用非甲烷总烃表征挥发性有机物总体排放情况准确有效。NMHC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p>																			
	<p><b>表 3-1 厂内有机废气（NMHC）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暂存库和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暂存库和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暂存库和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b>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m)</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 rowspan="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DA001</td> <td>15</td> <td>NH<sub>3</sub></td> <td>/</td> <td>4.9</td> <td>1.5</td> <td>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td> </tr> </tbody> </table>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5	NH <sub>3</sub>	/	4.9	1.5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	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5	NH <sub>3</sub>	/	4.9	1.5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H <sub>2</sub> S	/	0.33	0.06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值，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20	
		氯化氢	100	0.21	0.20	
		硫酸雾	35	1.3	1.2	
		NMHC	80	/	4.0	

（2）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	300	400	-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	6~9（无量纲）	350	180	280	30
较严值	6~9（无量纲）	350	180	280	30

（3）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水可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纳入其总量范畴，故本项目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外排的废气污染物中，有机废气（NMHC）排放量为 0.40t/a，建议项目的有机废气（NMHC）申请总量为 0.4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事故应急池开挖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p> <p>(1) 地磅建设开挖时，适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降低开挖过程的施工扬尘；渣土使用车辆外运时，采取帆布遮挡、密闭等一系列措施，减少因车辆运输渣土掉落而产生的二次扬尘。</p> <p>(2) 施工人员废水经工业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 厂房装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p> <p>(4) 施工期需做地面防渗处理，防渗涂料使用后产生的废涂料桶分类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u>(5) 施工时，在墙体刮灰、地面防渗刮涂有机涂层（防渗层等）时，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应加强通风、空气对流，促进施工期有机废气的挥发与扩散，可选择大风天气进行作业，减少有机废气的小范围面积聚集，减少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明显影响。</u></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 废气</b></p> <p><b>1、废气产生情况及影响分析</b></p> <p><b><u>(1) 仓库暂存的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u></b></p> <p><u>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暂存库危废暂存时产生的废气，项目暂存的危废种类及数量都比较多，由于气体空间温度和浓度的昼夜变化，危险废物在仓库暂存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有少量的气体散发出来，造成仓库内有异味，异味主要为有机类危险废物等暂存中产生的 NMHC；酸性物料产生少量的酸性气体（如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等）；从产废企业收集时辨别电池的完整性，从而选择合理包装，对于有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将其利用耐酸容器包装及使用防泄漏托盘，各类电池收集置于厂区内仅进行短期暂存，不拆包也不进一步处理处置，因此暂存过程中可能有极少量硫酸雾废气产生。</u></p>

本项目类比《惠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的源强，该项目与本项目类别相同，均为危险废物贮存中转项目，与本项目规模相近，为123030t/a，所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为HW02、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HW34、HW35、HW36、HW46、HW48、HW49、HW50等23个类别的危险废物，与本项目所收集储运的20个类别的危险废物类别相似，因此具类比的可行性，根据该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对现有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的源强，VOCs（NMHC）的最大产生系数为 $4.01 \times 10^{-5} \text{kg/t} \cdot \text{危废/h}$ 、氯化氢的最大产生系数约为 $2.14 \times 10^{-4} \text{kg/t} \cdot \text{危废/h}$ ，硫酸雾的最大产生系数约为 $2.14 \times 10^{-5} \text{kg/t} \cdot \text{危废/h}$ ，氟化物的最大产生系数约为 $9.70 \times 10^{-6} \text{kg/t} \cdot \text{危废/h}$ 。

### (2) 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臭气

危废装卸、暂存区域产生的恶臭废气主要来自于进场危废自身散发的恶臭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本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通过类比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所得。

表 4-1 恶臭废气类比情况一览表

类别项目	暂存类别	最大暂存量
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项目（暂存仓库）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16、HW17、HW33、HW37、HW38、HW39、HW40、HW45、HW49，共计16个类别	1170t
本项目	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含镍废物（HW46）和其他废物（HW49）共20个类别	3817.8t

恶臭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类污泥类危险废物，本项目和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项目的收集类比、暂存量相近，暂存规模相近，具有可类比性。本项目暂存的废物进入仓库贮存过程中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危险废物的拆包、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经类比计

算（肇庆市新荣昌工业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项目暂存仓库的氨产生速率为 0.0098kg/h，硫化氢产生速率为 0.00029kg/h），经类比本项目氨产生量为 0.032kg/h（0.0934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9kg/h（0.0026t/a）。

因此根据本项目暂存分区方案，计算得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			有组织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仓库	氯化氢	10.81	0.65	5.68	1.94	0.12	1.0
	硫酸雾	1.08	0.065	0.57	0.20	0.012	0.103
	氟化物	0.49	0.029	0.25	0.087	0.0053	0.046
	NMHC	2.02	0.12	1.06	0.55	0.033	0.29
	硫化氢	0.012	0.00071	0.0021	0.0024	$\frac{0.0001}{3}$	0.00037
	氨气	0.42	0.025	0.074	0.076	0.0046	0.013

**表 4-3 排气筒参数及废气收集处理方案汇总表**

污染物	收集方案	处理方案	处理效率	排气筒参数			
				风量 m <sup>3</sup> /h	高度 m	温度℃	排放小时数 h
氯化氢	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 90%）	碱液喷淋+活性炭	80%	60000	15	25	8760
硫酸雾			80%				
氟化物			80%				
NMHC			70%				
硫化氢			80%				
氨气			80%				

排气筒底部坐标：112° 19' 13.7052" 22° 09' 26.1103"

**(3)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以及喷淋塔失效，废气处理效率为 0 时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仓库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为0	氯化氢	0.59	0.5	2	停止生产
2			硫酸雾	0.059	0.5	2	
3			氟化物	0.026	0.5	2	
4			NMHC	0.11	0.5	2	
5			硫化氢	0.00064	0.5	2	
6			氨气	0.023	0.5	2	

## 2、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收集措施

有机废气（NMHC）物料围蔽区域面积约 464m<sup>2</sup>，高度为 8.3，围蔽区换风次数为 6 次/小时，废酸物料围蔽区域面积约 96m<sup>2</sup>，高度为 8.3，围蔽区换风次数为 6 次/小时，其他区域的换风次数为 3 次/h，风量合计约 6 万 m<sup>3</sup>/h，各区域废气经抽风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收集率为 80%。

###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①碱喷淋塔系统

碱喷淋吸收塔由塔体、液体分布器、气水分离器、喷淋系统、循环水泵、循环水箱、药液储存投加系统等单元组成。

喷淋塔原理主要是根据待处理废气的成分采用洗涤喷淋溶液与气体中的待处理废气分子发生气-液接触，使气相中待处理废气成分转移至液相，并利用化学药剂与处理废气成分中和、氧化或其它化学反应去除废气物质。

本套废气治理装置采用 5~10%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吸收液。吸收液通过循环泵入塔顶部，经由排管式布液器回落至塔底溶液箱。如此反复循环使用，直至接近饱和吸收时再更换新的碱液。生产中挥发出来的废气（中性或酸性有机气体）通过离心风机引入碱洗塔进风段，气体经均风板向上流动与喷出的中和液接触反应，气液传质进行充分的中和吸收，利用有机废气（NMHC）的溶解性，碱液喷淋塔可有效地去除废气中的少量有机废气（NMHC）。

为了避免气体携走喷淋液（雾沫夹带），在塔顶设置除雾层（气水分离器），有效截留雾沫夹带。喷淋液循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失，位于塔底的循环水箱适时补充喷淋液。塔内设置气体分布器和液体分布器，确保气相与液相在塔内充分接触，确保喷淋效果。

喷淋塔配备除沫器。有效的防止了尾气外排过程因夹带而产生对后段设备的腐蚀，改善了操作条件，优化工艺指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喷淋塔优点：

①废气净化塔适用范围广；

②设备去除效率高，性能好、耐腐蚀性强；

③安装维修方便、占地面积小、后期低运行维护成本低等优点。

②活性炭塔

活性炭吸附法是处理有机废气常用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其吸附去除率在80%以上，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因此本项目选用活性炭吸附处理作为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确保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净化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sup>2</sup>/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一般活性炭吸附塔主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内部支撑网板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采用煤质柱状活性炭，粒径 8mm，活性炭碘吸附值不小于 500mg/g；活性炭表的过滤风速不大于 0.5m/s，为了确保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应确保废气在活性炭层的停留时间≥2 秒。

仓库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酸雾的处理效率取 80%，有机废气（NMHC）的处理效率取 70%。

表 4-5 活性炭吸附塔的参数

序号	项目	参数	单位	说明
1	风量	60000	m <sup>3</sup> /h	根据风机确定
2	流速	1.2	m/s	固定参数
3	活性炭截面积	13.89	m <sup>2</sup>	
4	烟气停留时间	2	s	固定参数
5	活性炭装载厚度	2.4	m	
6	活性炭体积	33.36	m <sup>3</sup>	
7	活性炭密度	500	kg/m <sup>3</sup>	固定参数
8	单次充填活性炭质量	16.67	t	
9	吸附比例	0.15		固定参数
10	可吸附量（吸附能力）	2.5	t	
11	废气产生量	1.11	t/a	工程分析计算
12	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0.777	t/a	
13	年饱和活性炭量	5.18	t/a	
14	单次填装活性炭饱和时间	3.22	a	

15	更换频次	2	a	
16	年废活性炭产生量	9.112	t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碱液喷淋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附录 C 表 C.2 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 3、大气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监测方案如下。

表 4-6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 (NMHC)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硫化氢、氨气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4-7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下风向 (设三个点, 设在项目周界外10m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有机废气 (NMHC)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氯化氢、硫酸、氟化物		
	H <sub>2</sub> S、NH <sub>3</sub> 臭气浓度		
厂界内	有机废气 (NMHC)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3的排放限值

###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mg/m <sup>3</sup> )		
1	DA001	氯化氢	1.94	0.12	1.00
2		硫酸雾	0.20	0.012	0.103
3		氟化物	0.087	0.0053	0.046
4		NMHC	0.55	0.033	0.29
5		硫化氢	0.0024	0.00013	0.00037

6		氨气	0.076	0.0046	0.01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氯化氢			1.00	
	硫酸雾			0.103	
	氟化物			0.046	
	NMHC			0.29	
	硫化氢			0.00037	
	氨气			0.013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1	/	仓库	氯化氢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	0.568
			硫酸雾			1.2	0.057
			氟化物			0.02	0.025
			NMHC			4	0.106
			硫化氢			0.06	0.00021
			氨气			1.5	0.007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氯化氢			0.568	
			硫酸雾			0.057	
			氟化物			0.025	
			NMHC			0.106	
			硫化氢			0.00021	
			氨气			0.0074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氯化氢	1.57
2	硫酸雾	0.16
3	氟化物	0.071
4	NMHC	0.40
5	硫化氢	0.00058

6	氨气	0.020
---	----	-------

(二) 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仓储过程中主体工程、辅助、配套、公用工程均不涉及生产用水，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清洗容器桶、不涉及清洗运输工具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塔废水。

(1)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员工 16 人，年工作 365 天。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厨房和员工宿舍，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用水量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取 10m<sup>3</sup>/人·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60m<sup>3</sup>/a，即 0.44m<sup>3</sup>/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9，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a，0.39m<sup>3</sup>/d。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sub>5</sub>、SS、氨氮、总磷等，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技术可行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废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144	6~9(无量纲)		三级化粪池	是	144	6~9(无量纲)	
	COD			285	0.0410				231	0.0333
	BOD <sub>5</sub>			150	0.0216				120	0.0173
	SS			200	0.0288				100	0.0144
	氨氮			28.3	0.0041				27.3	0.0039

注：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表 D.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预处理（过滤、沉淀等）”为间接排放可行性技术。

②污染物 COD、氨氮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取值。参考《城市污水 BOD 与 COD 关系的探讨》（郭劲松 龙腾锐.中国给水排水.1994, (04)），本报告 BOD<sub>5</sub>/COD 取 0.593。

③化粪池处理效率，COD、氨氮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取值。BOD<sub>5</sub> 处理效率参考 COD 处理效率取值。

④SS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本报告取 60%。

### (2) 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地面清洗频率一般为每月一次,《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停车库地面冲洗用水量为2~3L/m<sup>2</sup>每次,而本项目地面清洗采取拖地方式,本评价地面清洗用水量按0.5L/次·m<sup>2</sup>计算,项目仓库总面积约3600m<sup>2</sup>,则地面清洁水用量为1.8m<sup>3</sup>/次;按收集率80%计,废水产生量约1.44m<sup>3</sup>/次,即17.28m<sup>3</sup>/a。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LAS、石油类、少量的氟化物等,拟集中收集后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容器进行收集,经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HW49,代码900-042-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3)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酸性废气收集并经“碱液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引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约15m。项目拟设1套碱液喷淋塔,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根据环保工程设计方案,碱液喷淋塔循环水箱有效容积均为0.2m<sup>3</sup>(800mm×500mm×500mm)。为了保证循环使用效果,需要定期补充损耗(补充损耗水量约0.1m<sup>3</sup>/d)和进行更换,喷淋循环用水约每月更换1次(全部更换),更换产生废水量为2.4m<sup>3</sup>/a,喷淋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pH、SS、COD、有机物等,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HW35,代码900-356-35)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表 4-12 项目喷淋塔废水产生情况

喷淋塔	数量	容积	规格	换水频率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mm	次/a	m <sup>3</sup> /a
喷淋塔	1个	0.2	800×500×500	12	2.4

##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与周边地表水体无直接的水力联系。

本环评不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主要分析项目采取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否有效以及拟建项目所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39m<sup>3</sup>/d(即144m<sup>3</sup>/a),污水排放量不大,其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sub>5</sub>、SS、氨氮、少量氟化物等,其主要特点为有机物浓度低、易降解。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来源主要是员工生活办公,污水产生规律性强,因此污水能集中排放,水量变化幅度较小,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间接排放水质符合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可行。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三区 B2，用地面积为 37020.7m<sup>2</sup>，总设计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分三期建设，每期 0.5 万 m<sup>3</sup>/d，目前一期已投入运行。从时间角度本项目依托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处理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较严者，尾水排入仙人河，本项目所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符合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从处理能力和处理工艺角度具有依托可行性。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简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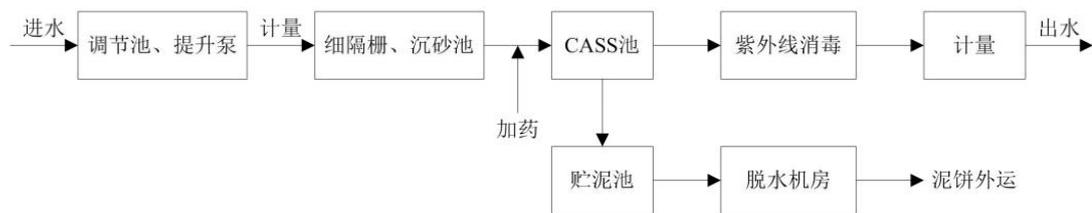


图 4-1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租用广东锦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的 1# 厂房，投产后本项目仅增加 16 人生活污水随该公司管网一起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从管网涵盖角度，本项目依托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可行。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9t/d，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000 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处理量的 0.0078%，且不排放难处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不会对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影响，从排放稳定性角度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运营期水污染源分析”，可统计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污水间接排放口基础信息、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分别见下表。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恩平产业转移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不属于冲击型	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WS-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

		总磷	工业园	排放						处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础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水量 (万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东经	北纬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WS-01	112°19'11.7391"	22°09'26.3869"	0.0144	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pH	6~9 无量纲
									COD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表 4-1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	6~9 无量纲
		COD		350
		BOD <sub>5</sub>		180
		SS		280
		氨氮		3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日排放量/(t/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	231	0.000091	0.0333
		BOD <sub>5</sub>	120	0.000047	0.0173
		SS	100	0.000039	0.0144
		氨氮	27.3	0.000011	0.003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33
		BOD <sub>5</sub>			0.0173
		SS			0.0144
		氨氮			0.0039

(三) 噪声

1、噪声源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有各种运输车辆、风机、泵、喷淋塔等,噪声源强约 65~80dB(A),项目拟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消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与日常维护,维持厂内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

件磨损产生的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调查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 4-17 主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 单位：dB (A)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发生特性	消声措施
1	运输车辆	3	65~85	间断	禁鸣、文明行车搬运
2	风机、泵、喷淋塔	各 1 台	65~85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 2、噪声影响分析

预测本项目噪声源排放对厂界声环境贡献值，从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程度。预测采用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而衰减的公式进行计算。因本项目是租用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外侧即为本项目厂界，故对厂房外噪声进行预测。

### 3、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声源的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本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frac{r_2}{r_1}$$

式中， $L_p(r)$ 为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为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_2$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为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且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将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r) = L_w - 20 \lg(r) - 8$$

#### （2）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将室内倍频带声压级换算成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将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公式：

$$L_w = L'_{p2} + 10 \lg S$$

将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换算成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 = L_w - 20 \lg r_1 - 8$$

上述式中， $r$  为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_1$  为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为方向性因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TL$  为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S$  为透声面积（ $m^2$ ）。

### (3) 多声源叠加影响预测模式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进行计算：

$$L_{eq} = 10 \log(\sum 10^{0.1L_i})$$

式中， $L_{eq}$  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L_i$  为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 4、预测参数

本次评价采用环安 NoiseSystem4.0 标准版噪声预测软件进行预测，预测的主要参数取值如下图。

**计算选项**

空气对噪声传播的影响  
 气压 (Pa): 100680  
 气温 (°C): 22.2  
 相对湿度 (%): 78

距离选项  
 声源有效距离 (m): 2000  
 最短计算距离 (m): 0.01

其它选项  
 最大反射次数: 0

网格步长  
 矩形网格步长 (m): 10  
 三角网格步长 (m): 30

是否考虑地面效应  
 地面效应计算方法: 导则算法

评价量选项  
 评价时段内的等效连续A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A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A声级  
 单列车通过时段内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运行时段内等效连续A声级

**建筑物内声源参数设置**

虚拟声源距建筑物距离: 1  
 虚拟声源水平方向间距: 10  
 虚拟声源垂直方向间距: 5  
 虚拟声源水平方向最小个数: 2  
 虚拟声源水平方向最大个数: 10  
 虚拟声源垂直方向最小个数: 2  
 虚拟声源垂直方向最大个数: 10

**时间段设置**

序号	时段名称	关联类型	0h	1h	2h	3h	4h	5h	6h	7h	8h	9h	10h	11h	12h	13h	14h	15h	16h	17h	18h	19h	20h
1	昼间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夜间	夜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5、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采用隔声、减振、安装消声器及选用低噪声设备等一系列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

名称	最大贡献值	标准	达标分析
----	-------	----	------

	昼间/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40	65	50	达标
南侧	35	65	50	达标
西侧	32	65	50	达标
北侧	36	65	50	达标

##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指标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表 4-19 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叉车废电池、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地面清洁废水和喷淋塔沉渣及废水。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预计员工 16 人，年工作 365 天，厂区内不设置厨房和宿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8t/d（2.92t/a），拟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 （2）叉车废电池（HW31）

本项目拟配备电动叉车 6 辆，叉车需要定期更换电池，废电池产生量约 0.12t/a。废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3）废活性炭（HW49）

贮存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进行净化处理，废气净化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编号为 HW49（900-039-49）危险废物。本项目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其总体排放情况）采用的处理方式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NMHC 产生量为 1.34t/a，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收集量为 1.206t/a，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约 70%，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0.8442t/a，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号）的要求，活性炭的吸附比率取值 15%。因此可知本项目活性炭理论需求量约 5.628t/a，本项目单次装填 16.67t 活性炭，拟两年更换一次，则每年用活性炭量为 8.335t/a，加上每年吸附有机废气量，每年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9.179t/a，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4) 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17.28m<sup>3</sup>/a，其成份比较复杂且处理难度大，该地面清洁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49；代码：900-042-49），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5) 喷淋塔沉渣及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喷淋塔沉渣及废水产生量约 2.4m<sup>3</sup>/a，该喷淋塔沉渣及废水属于危险废物（类别：HW35；代码：900-356-35），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有害成份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1	叉车废电池	HW31	900-052-31	0.12	叉车更换电池	固态	废电池	每年	T,C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1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季	T
3	地面清洁废水	HW49	900-042-49	17.28	地面清洁	液态	COD、重金属	每周	T/C/I/R/In
4	喷淋塔沉渣及废水	HW35	900-356-35	2.4	喷淋塔	液态	废碱	每月	C,T

##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叉车废电池、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地面清洁废水和喷淋塔沉渣及废水。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叉车废电池、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先分类暂存于本项目仓库，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地面清洁废水和喷淋塔沉渣及废水等拟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

##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收集危险废物密封存放在厂区内，做好警示标识，而且定期检查包装容器是否有损坏，防止泄露；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

单管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报批表。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途径识别**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场地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与土壤直接接触，且本项目采取环境风险措施后，可将泄漏废物与消防废水等控制在厂区以内，故本项目对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NMHC）、酸雾、臭气，不涉及到重金属的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到大气沉降。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根据对比分析，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源地和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热水，矿泉水、温泉等）；项目的建成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 **2、本项目污染途径判定**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NMHC）、酸雾、臭气浓度；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NMHC）、臭气浓度均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两高司法解释的有毒有害物质》（法释（2016）29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土壤生态系统造成破坏，对地面树木、花草的生长发育、地下水环境较小可能造成不良影响。因此，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NMHC）、酸雾、臭气浓度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不大。

本项目区域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周边村民生活饮用水源均为自来水，不存在对饮用水源的影响。建设项目运营期，项目区供水方式全部采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同时也无注入地下水。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因此也不会导致因水位的变化而产生的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 **3、污染防控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突出饮用水安全的原则确定。本项目拟采取的土壤及地下水环保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危险废物收集设备、储存、运输做好控制措施，防治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实施分区防治措施，结合各个项目各收集设备、储存与运输装置，固废储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危险

废物的泄露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场地的地面立体防渗措施。

(3) 各类废物贮存防渗措施，禁止污泥露天堆存，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固体废物堆放场进行防渗措施，设置雨污分离，防止二次污染；针对危险废物，按照类别，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相关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并且将本公司不处置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给具备相应经营范围和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

(4) 实施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5) 加强厂区内各类防渗设施的维护，对主要废物堆存场地需定期检查，如发现地面开裂、破裂等立即进行修补，防治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土壤：根据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 ① 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区防渗要求为：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后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 6.3.1 条等效。另外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车间地面使用水泥和环氧树脂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在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收集渠，车间内收集渠与应急池相连。另外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加固包装。

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不进行处理，在收集贮存转运期间均有容器或者包装袋密封，贮存过程不会进行拆装，设置事故应急池，故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区、装卸区、管线、管道等。

#### ② 一般污染防治区

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大于厚度为 1.5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防渗层的渗透量，防渗能力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 6.2.1 条等效。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厂库及其他区域。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治详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分区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效果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装卸货区及管沟、 管线、管道	最上层铺设防腐层；下部采用不低于 6.0m 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4、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氨氮、硝酸盐、亚 硝酸盐、挥发性酚类、砷、汞、六 价铬、总硬度、铅、氟、镉、铁、 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钾指数、 总大肠菌群、氯苯、耗氧量、石油 类、苯、甲苯、铜、氟化物，同时 监测地下水水位	厂区地下水 观测井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本项目土壤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土壤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pH、铬、汞、砷、铅、镉、镍、铜、锌、 石油烃、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 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 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 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 1,1, 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 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 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 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 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 芘、苯并[b]蒽、苯并[k]荧蒽、 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 芘、萘	项目厂区内附 近表层样点	每 5 年监 测 1 次	《土壤环境质 量建设用地上 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 8) 建设用地上 壤污染风险筛 选值(第二类用 地)

#### (七)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故需要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详见《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专题》。

	<p>由《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专题》可知，本项目运行过程存在一定的概率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本项目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质，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并落实应急预案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总体上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NMHC)、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硫化氢、氨气	采取管道微负压收集, 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NMHC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其他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有机废气(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理规划员工进出仓库次数, 减少有机废气散逸	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标准;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贮存过程中不进行危险废物的拆包、更换包装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WS-01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氟化物	生活污水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
声环境	/	昼间 Leq 夜间 Leq	设计合理运输线路、设置减速慢行及禁鸣标志、危险废物装卸过程中车辆应熄火操作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先分类暂存于本项目仓库, 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叉车废电池、废活性炭拟分类收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塔沉渣及废水拟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范进行建设与维护; 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 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收集沟; 分类贮存, 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别进行存放; 定期对仓库地面、裙角等进行巡查, 防止仓库地面防渗层破损; 加强仓库管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并定期开展拥挤演练;(2)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完成后,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

## 六、结论

江门市景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在确保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在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氯化氢	0	0	0	1.57	0	1.57	+1.57
	硫酸雾	0	0	0	0.16	0	0.16	+0.16
	氟化物	0	0	0	0.071	0	0.071	+0.071
	NMHC	0	0	0	0.40	0	0.40	+0.40
	硫化氢	0	0	0	0.00058	0	0.00058	+0.00058
	氨气	0	0	0	0.020	0	0.020	+0.020
废水	COD	0	0	0	0.0333	0	0.0333	+0.0333
	BOD <sub>5</sub>	0	0	0	0.0173	0	0.0173	+0.0173
	SS	0	0	0	0.0144	0	0.0144	+0.0144
	NH <sub>3</sub> -N	0	0	0	0.0039	0	0.0039	+0.0039
危险废物	地面清洁废水	0	0	0	17.28	0	17.28	+17.28
	喷淋废水	0	0	0	2.4	0	2.4	+2.4
	叉车废电池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活性炭	0	0	0	9.112	0	9.112	+9.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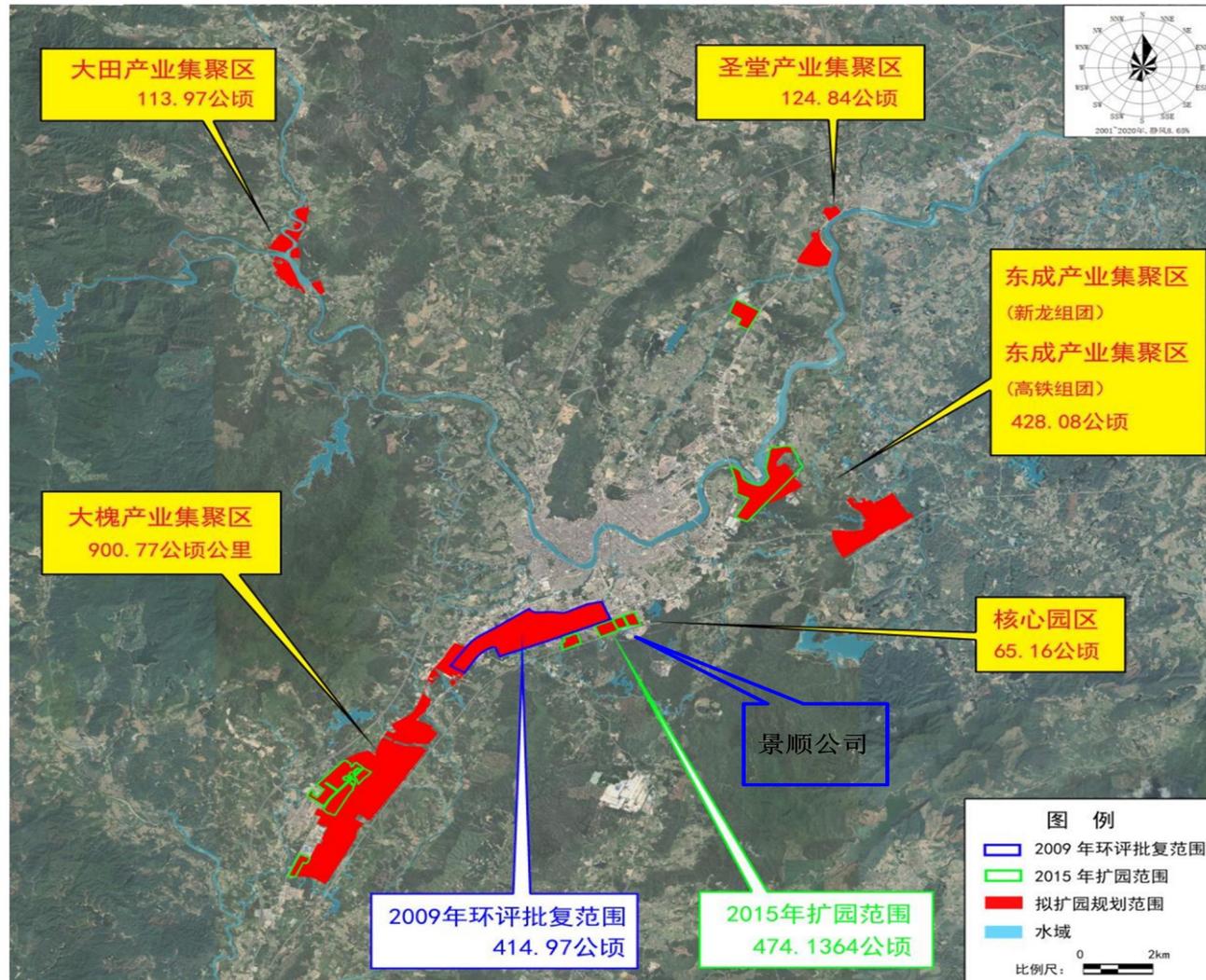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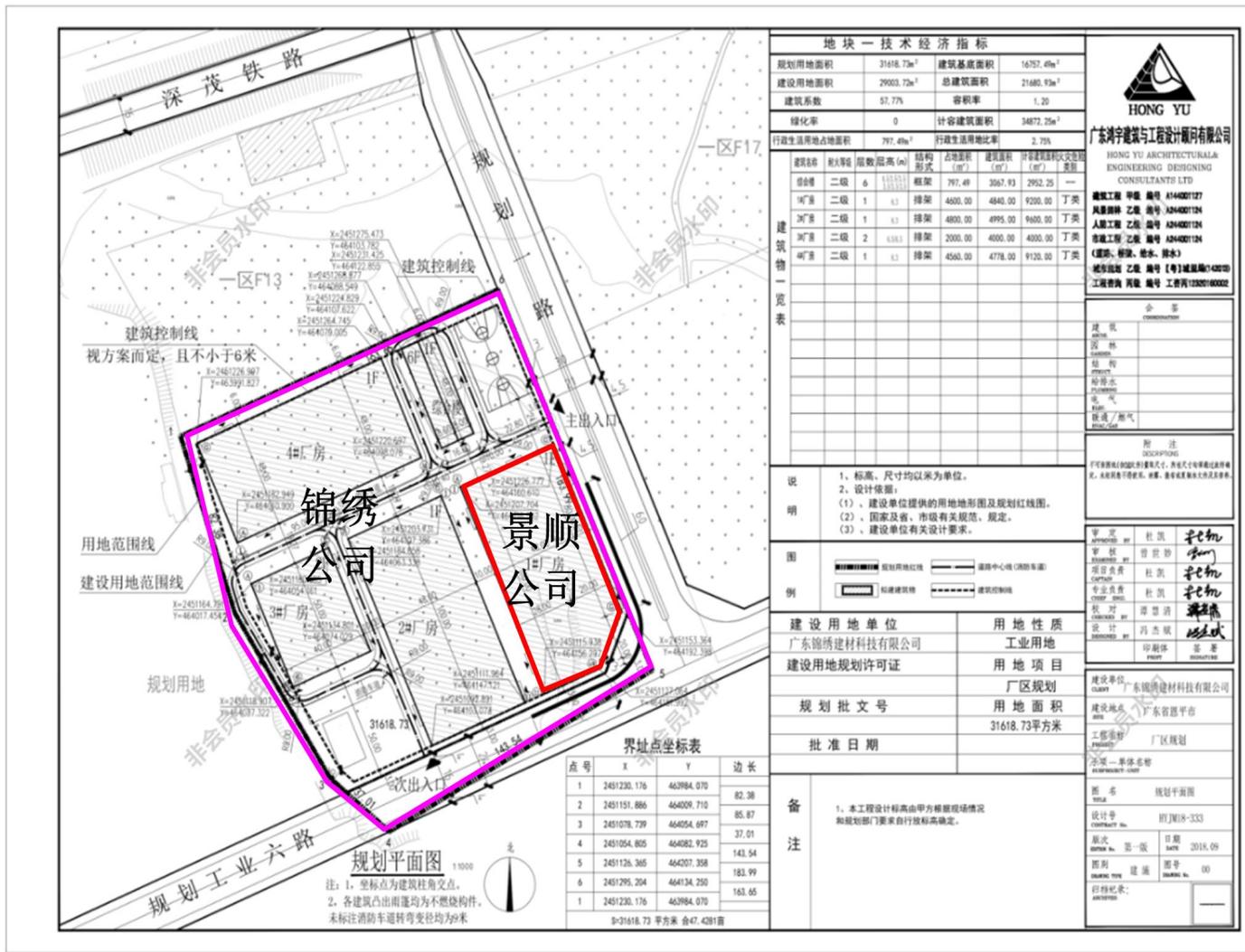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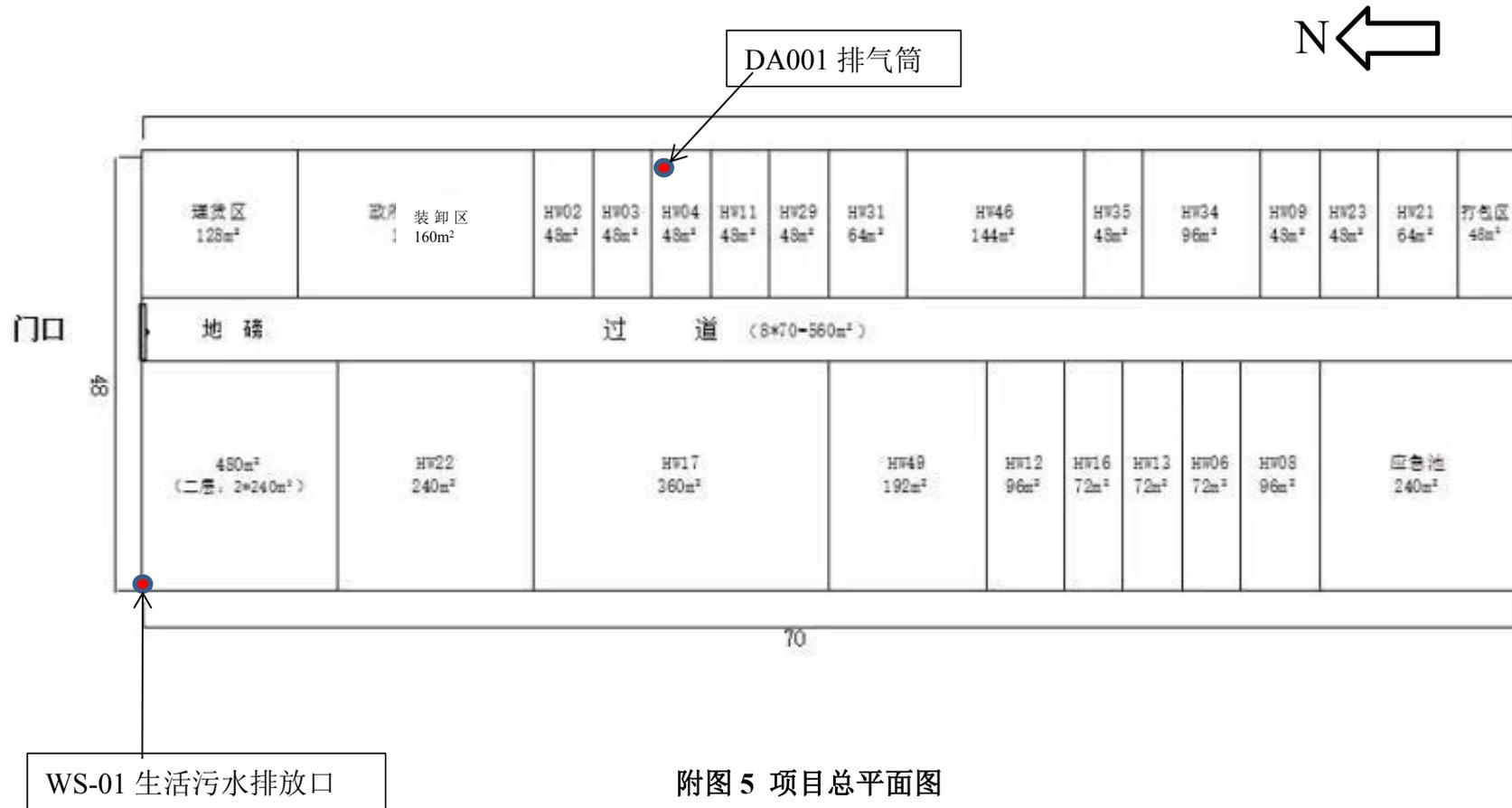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与恩平产业园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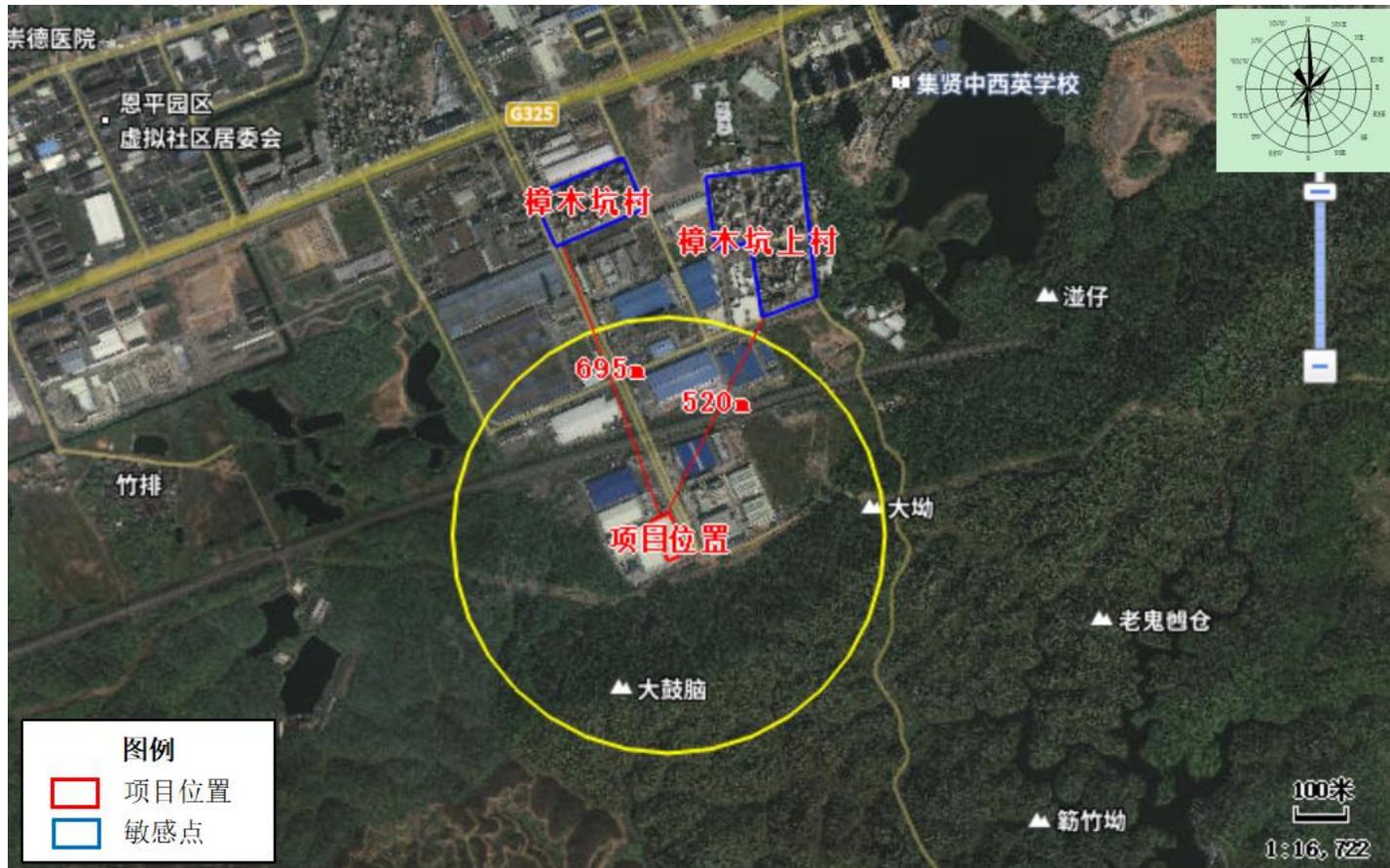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在锦绣公司中的位置

景顺环保-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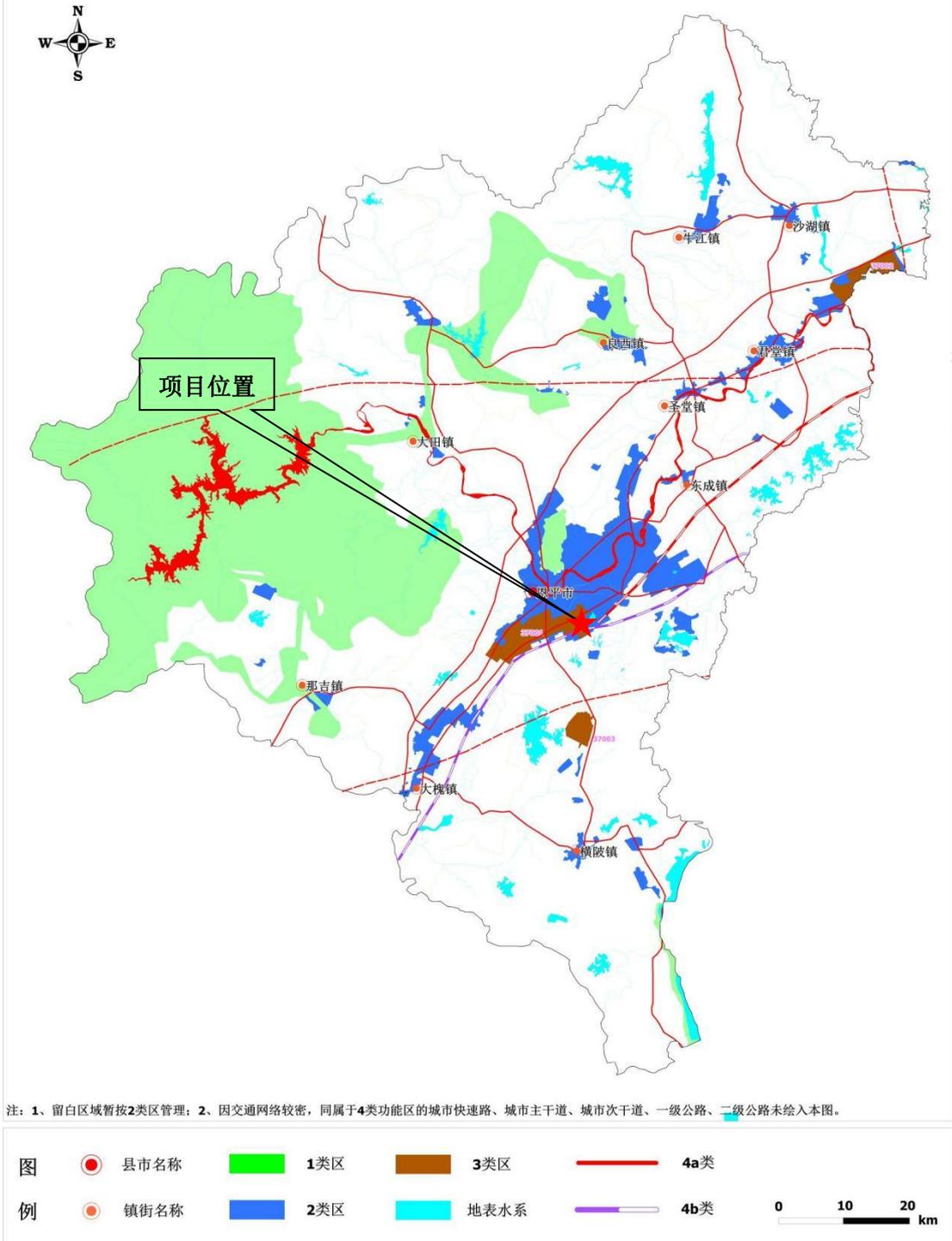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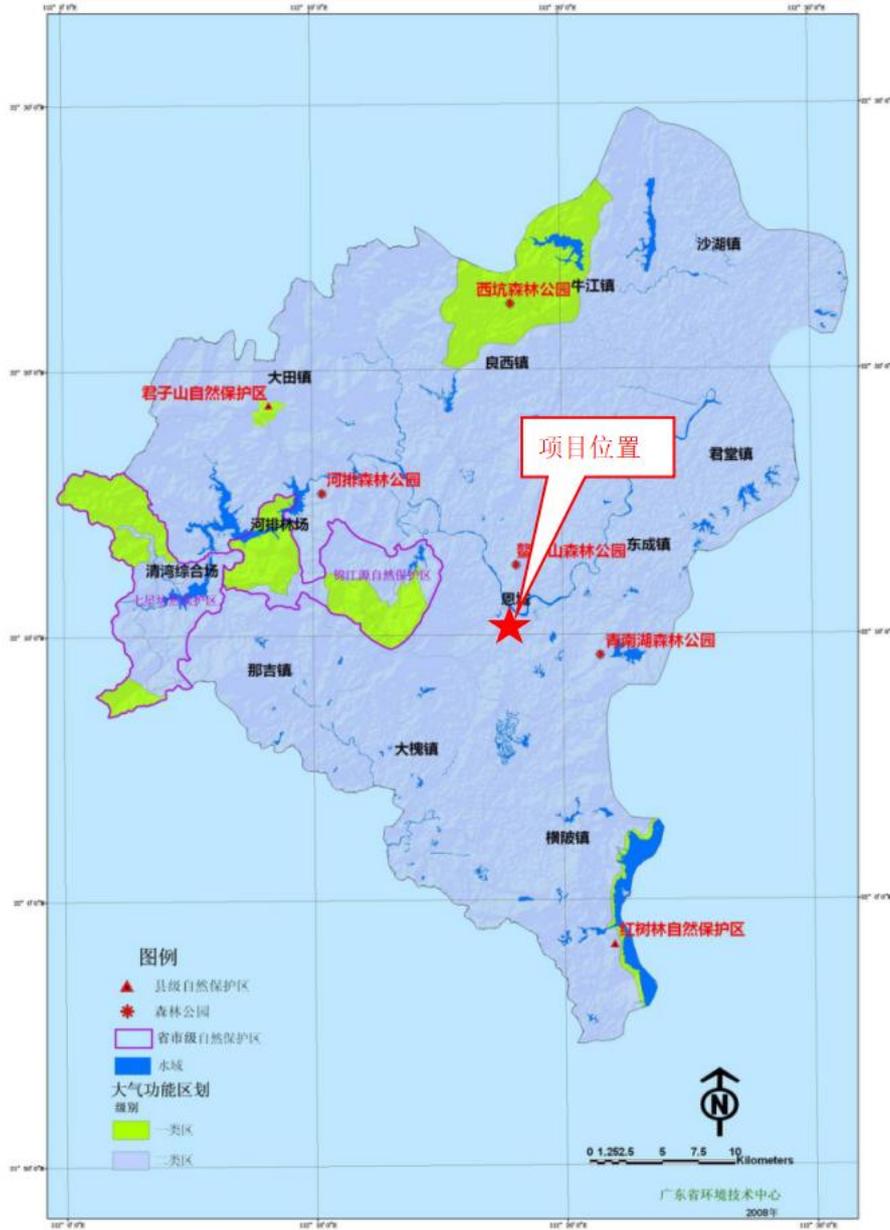
附图 6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恩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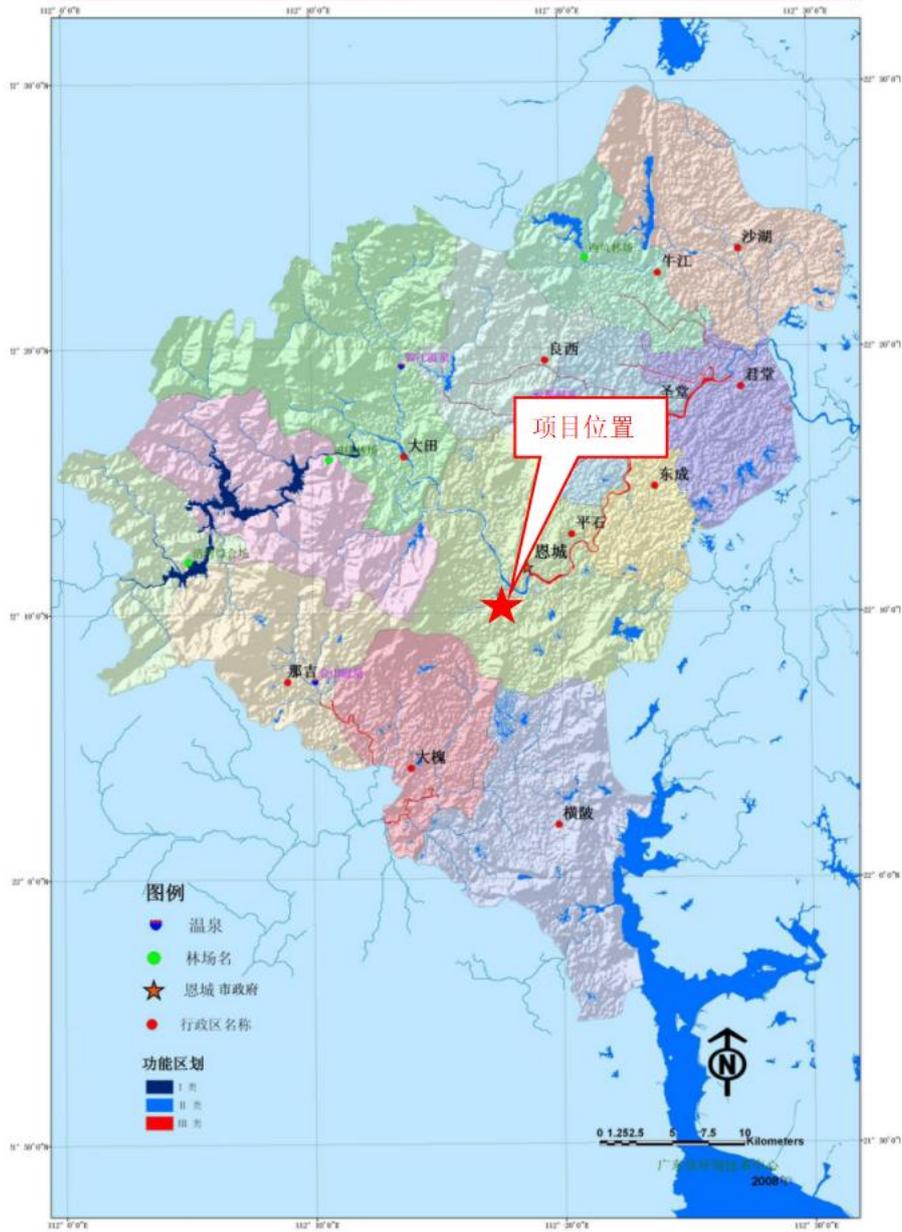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10 恩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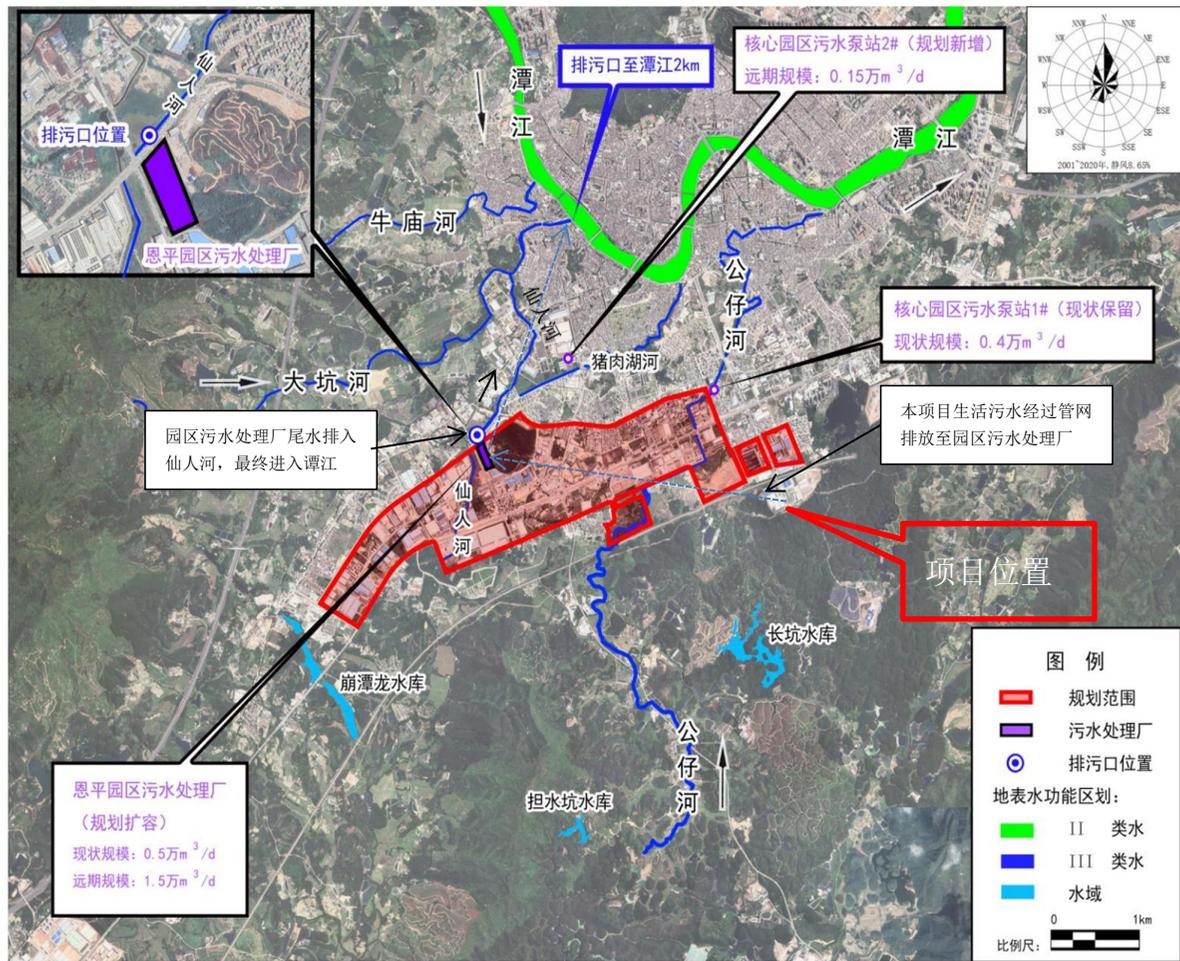


附图 8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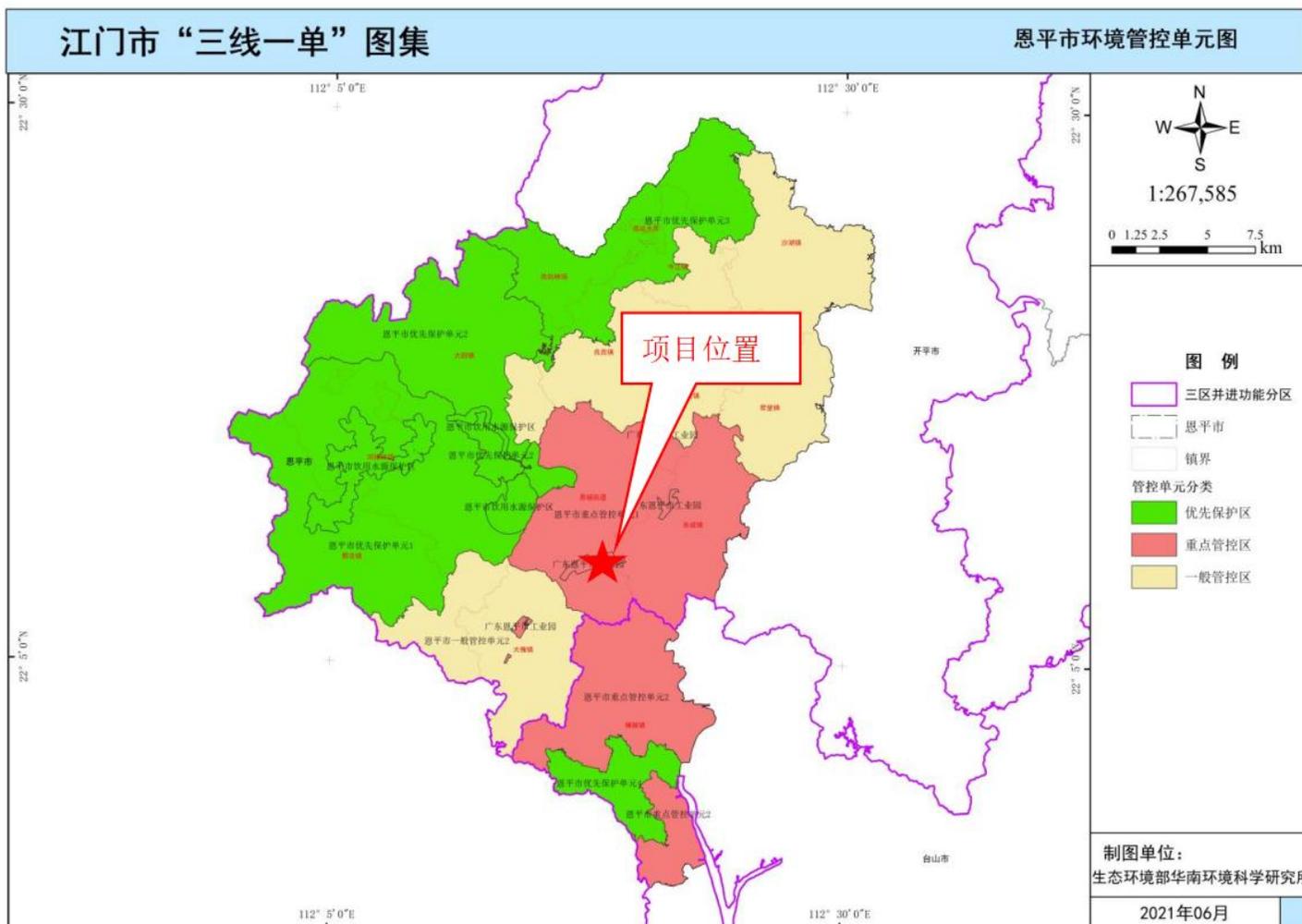
附图8 恩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项目于周边污水处理厂的位置关系及周边水系图



附图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管控图



##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场地证明（国土证、规划证）及租赁合同

附件 4 引用的土壤和地下水现状资料